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  
总第114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杨 杰

徐红斌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莫绍周

罗文慧 余海潮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张 永 张 云

孔兴刚 张中晖

周建民 徐红章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街长制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14号 .....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见

楚政发〔2018〕15号 ..... (9)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16号 ..... (12)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8〕25号 ..... (1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1号 ..... (2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县市政务服务事项

“一次就办好”制度(试行)等7个配套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3号 ..... (2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县级公立医院

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5号 ..... (54)

##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农村公路 管护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8号 .....	(5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11项非税收入 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9号 .....	(6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促进快递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1号 .....	(6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进一步压缩企业 开办时间实行“企业开办三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3号 .....	(7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向州人民政府 报送报告及处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51号 .....	(7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不动产 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 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55号 .....	(7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8年园区 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58号 .....	(83)
<b>人事任免</b> 人事任免 .....	(86)
<b>大事记</b> 2018年7月至8月大事记 .....	(87)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承 办 主 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璞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邹洪涛 李建波  
李 玫 孟晓东  
杨 勇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政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8年9月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 街长制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等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办发〔2016〕48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楚办发〔2016〕18号)和州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州范围内全面推行街长制,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推行街长制的重要性

全面推行街长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是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新时代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实施城镇精细化、人性化管理的有力抓手,是消除各种“城市病”的有效措施。全面推行“街长制”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实施“1133”发展战略,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擦亮彝州城乡品牌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时也是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彝州区域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对推动彝州城乡高质量跨越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部署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城市管理新理念,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以“街长制”为抓手,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治理工作取得新突破,市容秩序明显改观、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加快推动全州“六城同创”工作,为打造整洁有序、美观靓丽、生态宜居的幸福家园提供坚实的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属地管理、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以领导班子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街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全面统筹、综合治理原则。以城镇建成区街道为单元,统筹市政设施(公园、广场、水体、河道)、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容秩序、广告牌匾、违建治理、交通停车、集贸市场等各种要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把建与管、疏与堵、点与线、面与里等有机结合,以点带面,以街带片,以片带区,推动城市管理品质提升。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原则。建立健全巡查机制,着力查找问题,结合县市、乡镇实际,协调各方力量,实行一街一策,增强实施街长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坚持社会参与、强化监督原则。树立城镇是我家,人人爱护它的理念,充分调动广大市

民参与管理的积极性,拓展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形成行政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营造全体市民共同关心爱护和保护市容环境,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 (三)实施范围

在全州市、乡镇城镇建成区范围及村集市全面推行街长制。

### (四)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抓落实,建机制。全州10县市、乡镇建成区街道全面建立分级管理的街长制体系,建立良好工作运行机制,城镇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开始,抓日常、固成效。各级认真履行街长职责,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不断推进完善“街长制”,巩固整治成果。实现城镇市容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整洁、道路更加畅通有序、公共设施更加完善、绿化美化持续提升、市民素质明显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市容环境治理。严格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洁责任制度,做到保洁精细化;加强公厕、垃圾箱、回收箱等环卫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整洁、设置合理;强化建筑外立面规范化管理,完善户外广告及招牌规范化建设;加大对街道两侧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排乱倒等城市乱象查处力度,确保无占道设摊、无堆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违章搭建、道路上无占道洗车、修车、无跨门营业现象,道路整洁有序;加强绿化管理,确保公共绿地、绿化带内无垃圾,道路两侧行道树防护设施无缺损、绿化无损坏、黄土不裸露。

(二)加强市政设施监管。完善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城市道路、排水、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无障碍设施和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主干道、街巷基础设施、无障碍设施规范、达标、美观、整洁,管理使用良好;加强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监管,确保工地围墙规范,设施完好,无施工扬尘、出入无泥土、污水或砂石散落。

(三)加强集贸市场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区制

度,加强集贸市场、园区内部和周边环境管理,确保市场环境整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厕所卫生整洁,依法开展经营;加强对集贸市场周边道路的保洁工作。加大对集贸市场周边无序设摊、占道经营、乱丢杂物等问题的专项整治,不乱搭建、乱涂写、乱张贴等现象;规范门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实施常态化监管。

(四)加强交通秩序和消防管理。加大对各类影响道路交通秩序违法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集中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占道停车现象,规范主干道两侧、公共场所等地段车辆停放秩序,建立和完善非机动车管理体制,对道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严格管控,确保有序停放;加强对消防通道被占用、堵塞,消防设施损坏或功能不全、配备不齐,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的整治,消除各类消防隐患。

(五)加强重点场所管理。提升景观区域、交通枢纽、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水体、河道等重点区域环境品质;强化道路沿线学校、医院、幼儿园、商店、餐饮场所、旅馆、娱乐场所、网吧、美容洗浴场所、食品加工店等的监管,大力整顿经营场所秩序,确保证照齐全,亮证经营,取缔和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强化大型展会、各类促销活动场所综合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六)加强城镇长效治理。依托城市管理部门指挥协调功能,有效整合城镇管理资源,建立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绿化管理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联动机制,对街道实施“一街一策”精细管理,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城镇管理各类问题,综合施策、源头治理,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落实和推进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检查和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销号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整改一件销号一件。遇重大或复杂问题要及时报告,由街长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 四、全面建立街长制责任体系

(一)成立州级街长制领导小组。州级街长制

领导小组组长由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副州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州文明办、州综治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1名处级领导为责任人、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州级街长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住建局局长兼任。街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行街长制的组织领导，推进街长制管理机构建设，审核街长制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其他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街长制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本级街长的日常工作，落实街长制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落实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事项。

(二)县市实行分级街长制管理。县市、乡镇、社区(村)建立三级街长制管理体系。县市级设立总街长、副总街长，由县市主要领导担任总街长，负责领导县市全面推行街长制工作；其他处级领导任副总街长、同时任城区一条主要街道街长，并联系指导其他乡镇街长制工作。乡镇设立街长、副街长，分别由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担任；各街区以街道行政区划为单元设立街长，由县市、乡镇、社区(村)的负责人任街长，成员为有关部门、乡镇、社区(村)有关人员组成。乡镇级街长、副街长、社区(村)级街长职责由所在县市、乡镇予以明确细化。

(三)建立二级督查制度。全面建立州、县市二级督查体系，分别由同级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本级有关责任部门履职情况和下级街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街长制推行不到位，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问责。

### 五、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一)建立街长会议制度。总街长、副总街长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街长会议，总街长可适时召集下级街长召开街长会议，听取责任区域街长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管理维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根据街长制工

作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有关工作情况，专题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跟踪落实街长制实施情况。州级街长制部门联席会议原则每年不少于2次，县级不少于4次。

(三)建立巡查机制。由街长牵头对所负责的街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原则上州级每年巡查不少于2次，县市级总街长每年巡查不少于4次、副总街长每年巡查不少于6次，乡镇级街长、副街长每年巡查不少于12次(每月1次)，社区级街长每年巡查不少于24次(每月2次)，街区管理巡查员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

(四)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建立街长制绩效考核体系，制定考核评价办法，量化街长制管理绩效，将街长制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州、县市综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

(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动群众参与街区的管理维护，聘请社会监督员对街区的管理维护成效进行监督和评价，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受理、公示制度；建立媒体监督和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告街长名单，在街区显著位置竖立街长公示牌，标明街长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街长制落实。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全州“六城同创”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的要求，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以创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现代文明城市为目标，加强对推进街长制工作的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县市、乡镇要召开推行街长制工作动员会，进行全面部署，出台县市、乡镇级工作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人员，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考核体系，确保全州推行街长制的全面落实。

(二)落实专项经费，拓宽融资渠道。县市要将街长制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

城镇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和机构正常运转等工作经费落实;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街区管理维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

(三)强化宣传发动,形成社会合力。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和手机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引导,在全社会特别是中小学加强生态文明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教育,不断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保护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监控体系,推进信息化管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接入、统一建设、统一维护”的原则,结合创建“新型智慧城市”工作,加强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建立全州城镇街区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各地区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街长信息平台,将日常巡

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督导,压实责任抓落实。全州各级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建立街长制工作推进督导检查机制,全面加强街长制工作督导检查,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要求积极推进街长制有关工作。各级街长制办公室要建立月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街长报告。各县市要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情况报州级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楚雄州全面推进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州级领导挂点县市及联系部门名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楚雄州全面推进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迟中华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 赵克义 州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大敏 州委常委、副省长  
           赵金涛 州委常委、副省长  
           马  闻  副省长  
           邓斯云  副省长  
           周兴国  副省长  
           杨  虹  副省长  
           张晓鸣  副省长  
           徐  东  副省长  
           殷海琼  副省长  
 成  员: 苏贤发  州政府秘书长  
           杨  杰  州政府副秘书长  
           周红华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州综治办主任  
           黄  玲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州文明办主任

马国雄  州发改委主任  
 解正伟  州工信委主任  
 唐聆燕  州教育局局长  
 李林波  州财政局局长  
 赵树礼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胡有刚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苏光祖  州环保局局长  
 刘建云  州住建局局长  
 曹  波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光彪  州林业局局长  
 李富才  州水务局局长  
 唐思虎  州商务局局长  
 段福君  州文体局局长  
 施克沛  州卫计委主任  
 王若舟  州旅发委主任  
 何晓荣  州工商局局长  
 杨  柳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董智昆  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邓永莲 州民政局副局长  
杨俐昆 楚雄市市长  
梁文林 双柏县县长  
赖有常 牟定县县长  
何文明 南华县县长  
雷波 姚安县县长  
刘文跃 大姚县县长  
李明峰 永仁县县长  
吴海芬元谋县县长  
李坚 武定县县长  
杨继周 禄丰县县长  
李援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刘建云同志兼任。

## 二、职责分工

州级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

州综治办: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开展先进平安县市创建活动。

州文明办:负责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公民道德诚信教育和实践活动。

州发改委:负责协调铁路部门做好火车站和铁路周边环境整治;负责协调电力保障及石油、燃气等能源保障管理工作。

州工信委:负责通信、网络保障等工作,督促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污染防控和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

州教育局:负责加强对中小学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及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整治车辆违法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为,整治消防通道被占用、堵塞,消防设施损坏,消除各类消防隐患;做好大型展会、各类促销活动场所综合管理工作;结合部门工作职责配合好城市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州民政局:负责救助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和无自理行为能力的社会闲散人员。

州财政局:负责街长制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

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各种违法用地等工作。

州环保局:负责大气污染、水污染、工业生产噪声污染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州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查处违法乱搭乱建,督促指导物业小区规范管理。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维护、公园绿化建设管理、垃圾清运处理、照明设施和景观灯饰维护管理。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客运站内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规范公交车、出租车车容车貌和运营管理工作。

州林业局:负责森林城市创建指导和城镇周边面山的绿化工作。

州水务局:负责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和维护,城区水污染治理、城区河道治理、城区地下水管理等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大型商场、市场、加油站的综合管理。

州文体局:负责文体场馆和设施建设监督管理,文化娱乐市场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州卫计委:负责督促各医疗机构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卫生城市创建;负责协调各单位履行职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州旅发委: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的综合管理工作。

州工商局:负责维护市场秩序,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经营活动,处理消费者投诉,督促场内经营者亮照经营,指导市场主办方履行经营管理主体责任。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备案工作,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开展临时占道经营食品摊贩管理等工作。

州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实施街长制的广播电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原则上州级每位领导小组副组长带领2个挂点的州级成员单位联系1个县市,挂点联系州级成员单位其工作职责是指导好全州本行业工作和负责挂点联系县市街长制推进的全面工作,定期开展检查督查。

## 州级领导挂点县市及联系部门名单

序号	州级领导		挂点县市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迟中华	州委副书记、州长	楚雄市 (含楚雄开发区)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	洪志	州发改委副主任、州能源局局长
	赵金涛	州委常委、副州长				
2	赵克义	州委常委、常委副州长	南华县	州文明办、州新闻出版广电局	黄玲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3	王大敏	州委常委、副州长	姚安县	州工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维生	州工信委副主任
4	马闻	副州长	元谋县	州公安处、州综治办	张爱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5	邓斯云	副州长	双柏县	州水务局、州林业局	刘仕举	州水务局副局长
6	周兴国	副州长	牟定县	州住建局、州商务局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7	杨虹	副州长	永仁县	州卫计委、州教育局	普联珊	州卫计委副主任
8	张晓鸣	副州长	禄丰县	州交通运输局、州环保局	王祥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9	徐东	副州长	大姚县	州国土资源局、州文体局	李春林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10	殷海琼	副州长	武定县	州工商局、州旅发委	余琼芬	州工商局副局长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见

楚政发〔2018〕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确保森林总量和质量持续提高,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我州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支撑性及保障性作用,更好地推动“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多年来,通过各级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全州实现了森林面积、森林蓄积及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森林面积达2820.75万亩,位居全省第二;森林覆盖率66.06%、活立木总蓄积1.11亿立方米,分别位居全省第七,以上指标均位居滇中5州市之首。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了绿色发展,为我州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基础和生态基础。但我州森林资源质量不高、结构不优,局部地方生态功能还比较脆弱。一些地方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筑得不牢、落实不够,生态保护意识不强,不惜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经济增长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没有真正从甘肃祁连山毁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事件中汲取教训,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不到位,对未批先用、少批多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及时、打击整治不到位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毁林开垦、毁林采石采砂采矿、盗伐滥伐林木、偷捕盗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还时有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形势依然严峻,建设“滇中翡翠”的任务非常艰巨。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生态安全政治责任的基本要求,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是决胜脱贫攻坚的重

要保障。州委、州政府相继制定了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面积等确定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考核目标及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票否决”。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依法治林,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胜脱贫攻坚、建设“滇中翡翠”作出更大贡献。

## 二、严格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

(一)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必须符合《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禁止以土地开发整理、耕地占补平衡等为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禁以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为名占用林地修建农家乐、山庄等。不符合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的林地范围内不得设立探矿、采矿项目;不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的区域,不得设立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规定的开发项目;不符合集镇、村庄规划的区域,不得随意占用林地建设居民点。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规模,杜绝浪费林地、浪费定额和借项目建设为名圈山圈地的现象发生。

(二)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与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准的法律规定,强化各种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全过程服务和监管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建设项目行业主管

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使用林地项目选址预审、项目批前查验、使用林地范围现地拨交、用地情况专人跟踪监督、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检查验收和永久性征占用林地项目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六项制度,并主动做好法规宣传和报批指导服务工作。切实把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到审批前、审批中、审批后的每个环节,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整改,确保行政区域内不发生建设项目严重违法使用林地案件。征占用林地项目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所需资金必须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

(三)加强森林采伐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管理制度、林木采伐公示制度和森林、林木凭证采伐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严禁对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进行商业性采伐。改革完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简化人工商品林采伐审批手续,落实林木所有者经营自主权。强化烧柴采伐管理。加快推行林木采伐网上审批。加强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伐区更新造林情况日常检查和年度专项检查工作。每年1月30日前,各县市要将年度采伐限额执行情况与专项检查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加强木材运输及木材经营加工管理。严格执行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加强木材运输管理。改革完善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制度,取消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实行木材经营加工备案制。林业执法机构要加强对木材收购、运输、经营加工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将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违法违规经营加工木材行为及处理结果通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督促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建立健全木材收购、加工、销售及库存台账,保管好木材合法来源凭证,自觉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核查查验。

(五)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区划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打击随意侵占和破坏自然保护

区、湿地及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集贸市场、餐馆等的监管力度,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监测预警工作。加大自然保护区监管力度,坚决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加强森林火灾防控管理。进一步健全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和森林火灾预防应急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抓好“组织机构、防灾责任、扑火专业队伍、设施建设、防灾经费、物资储备”等工作的落实,进一步明确林权所有者、经营者和巡山护林人员的责任。强化森林防火值班、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灾处置等工作的核查、督查、问责等监督管理,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推广村规民约管理违规用火办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最大限度遏制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七)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反应体系建设,落实工作责任,依法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强化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及复检工作,强化防治处置力度,有效防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严防松材线虫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核查、督办、问责等监督管理力度,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八)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建立完善森林资源档案和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健全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和执法机制,组织开展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及时更新发布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自然保护地面积等年度森林资源数据。定期收集整理森林资源消长情况,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开展党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真实可靠数据。

(九)加强涉林舆情及信访案件的处置管理。加强涉林舆情监测,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群众信访问题处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发生涉林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十)加强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治。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违法案件要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和森林公安依法查处。对重大典型案件实行公开挂牌督办、异地交办、联合查办等方式,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及时通报、曝光案件查处结果,震慑违法犯罪,为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环境。

### 三、强化保障,确保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是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林业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森林资源的日常监测、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发改部门要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纳入本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财政部门要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必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国土、环保、水务、旅游、交通、住建、公安、工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共同维护好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

(二)强化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检查考核。州林业局要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中涉林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要建立以森林资源监测及核查成果为主要依据的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定期开展对各县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进行专项督查和综合检查考核。年度森林督查和考核评价结果经州委、州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作为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综合绩效考评一票否决、追责问责和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执法管理能力建设。按照省委编办、省委农办和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云编办〔2012〕162号),进一步加强基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建设。按照省、州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

革有关要求,健全管护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管护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林区派出所标准化建设,落实好森林公安警务辅助人员配备工作。进一步改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确保基层林业执法、资源调查、执法监督有效开展。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增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干部职工履职能力。

(四)强化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注重应用新媒体新技术宣传林业政策法规,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件开展以案释法,大力推进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着力提高全社会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五)强化违法违规执纪问责。健全约谈预警机制。对行政区域内频繁发生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或对案件查处不力的,州人民政府和州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将分别约谈提醒县市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同一建设项目多次发生违法使用林地和无证采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的,林业部门应当及时约谈提醒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约谈提醒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县市和项目建设单位,将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减少林地定额指标、暂缓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或暂停审核审批林木采伐等措施,直到问题整改到位为止。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对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机关、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和森林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及时发现本行政区域内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或有案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严肃执纪问责。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和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执纪问责,确保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追究到位。

2018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8〕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提出“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8号),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委总揽、政府统筹、规划引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补齐短板、促进发展”的原则,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纽带,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体制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从以建设为主向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转变,不断提升农村综合交通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出行难、运输难问题,为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好地交通运输保障,助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一)“建好”农村公路。所有县道四级以上公路达到90%,乡道四级以上公路达到50%,全面完成县、乡道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的整治工作。

(二)“管好”农村公路。县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

理率达到100%。

(三)“护好”农村公路。库内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优、良、中等路的占比达到75%以上。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通邮率达到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及以上县达到100%,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设好农村公路

1.建设重点。有序推进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确保武定深度贫困县完成1000公里以上、其他9县市共完成4000公里以上;“直过民族”地区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534公里,贫困地区重要县乡道暨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300公里,撤并建制村后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205公里,农村公路窄路面改造500公里,“油返砂”农村公路改造600公里;乡道以上特别危险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00公里,基本完成乡道以上危桥加固改造任务,在重要县乡道提升改造、旅游路、资源路和产业路建设的同时,将特色小镇建设、乡村旅游、电商+物流和产业布局一并谋划,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建设标准。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第4号)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53/T1—2014)及《楚雄彝族自治州通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建设实施办法》(楚政

通〔2012〕78号)执行。新改建县道农村公路应满足四级公路双车道技术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可按照四级公路单车道技术标准执行。农村公路建设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建设管理。要加强对全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州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负责招投标市场的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七公开”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质监站、州安监局等部门)

4.建设质量。加大品质工程建设,健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加大县级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队伍建设力度,加强人才培训和人员力量补充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安全和实体工程质量等管理,一次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80%以上;贯彻落实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底线、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管控,实行“平安工地”全覆盖,切实打造安全工程、优质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质监站、州安监局等部门)

## (二)管理好农村公路

1.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按照“政府主导、行业监督、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权责,全面推行“路长制”;结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加强县市农村公路路政执法机构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压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责任,乡镇公路管理所配备2名以上农村公路路政养护管理专兼职人员,爱路护路管理办法制定率达到100%;完善建

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在村民委员会(社区)“两委”委员中聘用1名农村公路路政养护协管员,负责农村公路路政养护管理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通过努力,基本建立县有路政执法队伍、乡镇有路政管理员、村有路政协管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建立健全高效、快捷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按照依法治路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县统一执法、乡协助执法工作方式,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运输以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侵占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县、乡两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对农村公路采取限高、限宽措施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入,但不得影响消防、救灾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通行。建立快速的农村公路通行路况信息反应机制,遇到水毁、滑坡等灾害迅速向社会发布路况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建立健全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农村公路管护社会监督公示率达100%。(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加大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力度。结合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精神,加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质量提升,在2020年前基本完成乡道以上公路沿线绿化美化质量提升工作任务,全州农村公路(宜林路段)绿化达到85%;加强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加大县、乡、村道路沿线违法违章建筑的拆违工作力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加大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牌的完善更新,继续整治农村公路非交通标志标牌;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集市、草堆、粪堆、垃圾堆,打造全州“畅安舒美”的美丽农村公路。(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 (三)养护好农村公路

1.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县为主体”的农村公路养护体制,进一步强化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养

护的主体责任。大力培育养护市场,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养护体系,探索农村公路养护政府购买服务和“建管养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有效降低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对于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化养护队伍实施。对于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采取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乡村公路水沟和路肩清理、路面保洁等100%由群众完成。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贫困户负责农村公路日常性养护,力争到2020年由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承包人占总承包合同数的50%以上,切实为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增收来源。(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通工作力度。加强农村公路桥梁的动态监管,加大地质灾害频发路段的管控力度,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和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设立农村公路养护应急保障中心,配备必要的抢险机械设备、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农村公路发生严重损坏或中断时,应当及时组织抢通保修;对难以及时抢修保通的,应采取警示标志并向社会发布禁通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科学化水平。以养护质量为重点,建立完善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养护考评机制,不断提高养护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加大养护科技手段运用,要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条件不具备的可采用人工评定;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材料、轮胎、建筑垃圾等废物循环利用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有关政策,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量减少农村公路养护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4.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库内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经常性养护率:县道达到

100%,乡道不低于85%,村道不低于75%;加大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优、良、中等路比例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

1.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云南省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意见,促进全州道路客运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城乡统筹规划,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建制村100%全覆盖的城乡一体化、均等化公共客运服务网络。农村客运站(点)和沿途招呼站应与新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完善农村地区客运服务配套设施,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统筹协调城市公交、城际客运与农村客运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统一服务标准、车型配置、外观标志和车内配套设施。采取公交化营运的客运班线,经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进行联合评估审核后,符合要求的可使用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引导客运企业开拓农村客运市场和农村客运班线企业化经营,鼓励经营者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提高城乡客运覆盖深度、广度和服务水平,实现群众“行有所乘”。用好用足新能源客运优惠补贴政策,大力推广农村客运新能源客车和经济适用车型,降低农村客运成本。紧密结合农村客运服务与生态旅游,将客运站向生态旅游景点延伸,带动人流聚集,促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安全监管局等部门)

2.提升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能力。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道路客运安全监管责任,保障运输安全。通过技术、政策和经济等多种方式,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和客运微型面包车,全面提升客车性能。严格落实农村客运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严把从业资格考试关和发证关,提升

道路客运驾驶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运政管理处等部门)

3.大力发展实惠便捷的货物运输。编制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因地制宜,依托客货运输场站、商贸批发市场、建制村农家店等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站,构建多样化、专业化、广覆盖的货运网络,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集中打造物流大县,培育一批骨干农村物流企业,重点推进运邮合作、运供合作的资源共享和整合型农村物流工作,努力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降低物流成本,支撑和引导农、林、牧、矿等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安监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4.促进物流与电子商务信息产业发展。积极利用互联网,统筹交通运输、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充分衔接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贸流通、供销等方面的电子商务信息,大力发展“交通+快递”“交通+电商”“交通+邮政”,促进农资农产品“线上线下”产运销联动发展,为群众提供现代高效的物流服务。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推广货运班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农村物流组织模式,支持流通企业将业务延伸至农村,推动面向农村的末端网络运营模式,发挥寄递渠道优势,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推动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管理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要加大新闻宣传和

舆论引导,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高效推进。发改、财政、国土、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农业、林业、水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大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推进机制,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四好农村路”实施的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任务、资金投入、机构、人员及保障措施,确保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出台本地发展农村客运、农村物流、乡镇客运站、招呼站建设的扶持政策和具体措施,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客运安全的监督责任。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四好农村路”建设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跟踪分析和调查研究。州级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工作,确保顺利实现“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目标。

(三)建立资金筹措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现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加大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硬化路建设和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整治省级补助资金争取力度。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有关项目,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楚雄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州、县两级政府在保障现有农村公路建设、路政管理、养护等补助资金基础上,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和等级提升等因素,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将农村客运站建设补贴纳入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农村客运成品油补助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项目可采用“先建后补”等方式组织建设。借鉴外地经验,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建管养一体化”+政府付费PPP运行模式,着力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争取发行政府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发挥好“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的作用,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四)开展示范创建。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路创建活动,

通过示范引领推进全州“四好农村路”的建设。州交通运输局商州财政局制定“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路创建标准、申报程序、考核评价和激励政策,并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2018年争取一个县市获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到2020年争取一个县市获全国示范县命名,2个以上县市获省人民政府命名;2018年州人民政府培育2个州级示范县、命名10个州级示范乡镇、认定20条州级示范公路,到2020年州人民政府培育4个州级示范县、命名40个州级示范乡镇、认定60条州级示范公路。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的创建工作力度,形成完善的监督考核方案,以点代面推进工作落实。

(五)建立激励机制。州人民政府建立州级“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对获得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的,州人民政府给予上级奖励资金50%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对州级命名

的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路,州人民政府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普通国省干道改造、窄路面改造、“油返砂”农村公路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等项目重点向示范县倾斜。

(六)加强监督考核。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将各县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纳入州人民政府对县市的综合绩效考核内容。要围绕我州确定的农村公路发展任务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资金落实等方面开展督导考评工作,建立健全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机制,建立“四好农村路”命名评价退出机制,对已经命名的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路经两年复评不达标的取消命名,并追究县市人民政府责任人员责任。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8〕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州委深改组第十五次会议、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以“一颗印章管审批”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取得了实质性成效,走在了全省前列。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我州“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广试点经验、带动面上改革再上新台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要求,现就深入推进我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始终把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作为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以清理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巩固深化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和楚雄经济开发区改革试点成果,全面深化我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向纵深发展,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实施“1133”战略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聚焦影响企业和群

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有关政策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更好地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一次就办好”的要求,推行“一颗印章办、一个大厅办、一张网络办、一套制度办、一个标准办”,系统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施“一家受理、一次审查、一章审批”,实现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环节最简、效率最高、服务最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助推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按照“分步实施、规范有序、各有侧重、统筹推进”的原则,全州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分为州级、双柏等7个县、楚雄市等试点地区3个层次统筹推进。

### (一)州级改革任务

按照“一窗受理、集中管理”的要求,州级各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驻楚中央、省直管部门,其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改善楚雄州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1.科学设置大厅窗口。按照政务服务建设科学化、运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州政务服

务中心大厅主要按照社会事务服务、涉企服务、投资审批服务、中介服务,以及公共资源交易5个主题服务区设置对外服务窗口。

2.归并职能进驻中心。按照“审管分离”原则,州直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对照权责清单,对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等职能在部门内部进行全部归并集中,归并集中后的事项和人员整体统一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同时,借助全州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网上受办理,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中心之外无权利。

3.配齐配强审批人员。州级成立“审批管理办公室”,坚持“谁审批、谁进驻”原则,抽调人员进驻“审批管理办公室”,对审批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审批、跟踪督办,最大限度地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按照“抽硬人、硬抽人”的要求,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结合审批要求,提出部门抽调审批管理人员名单,报州人民政府。并根据审批工作需要,组建审批帮办服务队伍,提速审批。

4.部门充分授权到位。各部门应明确一名领导直接分管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加强对审批服务工作的协调指导。将部门进驻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充分授权单位首席代表进行审批,提高审批服务事项现场办结率。

5.全力推行网上办理。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推动审批及服务事项网上咨询、申报、受理和办理。有关部门要尽快完成自身业务系统与州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网上审批大厅的数据对接,加快数据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府服务模式。

### (二)双柏等7县改革任务

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武定县、禄丰县7县要在认真借鉴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楚雄经济开发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提前准备运作、后期报批挂牌”原则,围绕“一次就办好”的要求,创新行政审批管理体制,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实现“一窗受理、集合审批、高效运作”的行政审批运行模式。

1.创新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参照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3个试点县市的做法,充分汲取成功经验,通过集中事项、集中人员、集中地点,迅速

启动改革工作。纳入党政机构改革中一并统筹研究成立行政审批局事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集中审批事项,落实改革政策,同步推开改革。

2.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的改革目标,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运行,探索建立联合踏勘、联合评估、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新机制,规范审批与监管衔接管理,制定完善权力运行各环节制度规范,着力构建“流程最优、时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积极构建行政审批信息化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式,大力推动实体化办事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并行互补,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监督、投诉等;完善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共享机制,以服务企业群众为切入点,打通部门“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

3.厘清行政审批权责关系。健全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完善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审批程序清单、审批责任清单及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构建行政审批局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间的工作衔接机制。积极推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审批服务事项下沉。改进管理方式,推动政府部门履职重心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4.建立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与审批相配套的监督机制,明确责任事项,规范审批行为,积极构建公众、监察和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批行为“三位一体”共同监督的新机制,实现“阳光审批”。

### (三)楚雄市等试点地区的改革任务

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和楚雄经济开发区作为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要按照巩固试点成果,先行先试的要求,在认真总结前期改革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坚持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优化提升投资创业环境和激发市场与社会活力为目标,持续深化改革工作,加快完善审批、服务、监管顺畅高效的行政权力运行体系,

进一步打造精简统一高效的政府治理新模式,继续保持在全省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中的领先优势。

1.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2.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推行全程帮办制。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有条件的可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

3.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完善网上实名认证体系,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建立健全基本标准规范,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

4.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进一步压缩

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踏勘、联合评估、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协同审批。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 三、实施步骤

为保证改革顺利推进,按期完成改革任务,具体分2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实施阶段(7月30日前)。完成大厅布局集中、事项集中、行政审批人员集中、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建立“一窗受理、集合审批、高效运作”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巩固深化阶段(8月1日—12月31日)。对改革经验及时总结提炼,对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研究,出台相应的保障措施扎实推进改革,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增加群众和企业的改革获得感。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州各县市、州级各部

门是此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部署要求,成立或调整充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抓紧制定具体改革工作方案,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做到目标倒逼,专班推进,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分工要求,主动支持和配合改革工作,及时跟进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形成合力推进改革。州委编办(州政府审改办)要做好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掌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抓好典型经验的总结提炼与深化推广,不断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县市行政审批日常业务的指导,确保审批不断档、工作不断线,实现改革后审批效率和质量的明显提高。州、县市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肃改革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等纪律,维护改革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改革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改革期间,不得临时调整人员工作岗位,州级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改革工作。全州各级纪委监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推进改革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四)强化督促检查。州委编办(州政府审改办)、州政府督查室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要建立改革试点工作考核和评估验收制度,将州本级改革情况及10县市、楚雄经济开发区改革情况纳入2018年综合绩效考核,并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持续深化和完善改革措施。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从2017年起依本办法进行年度考核。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

障制度措施、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要求,参照国家和云南省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制定我州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在省对我州实地核查前完成,纳入年度综合绩效同步进行考核,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底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县市自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2月底前,由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

进行实地核查,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市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考核评议情况与县市自查情况出入较大的,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复查。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
- 3.考核得分排在全州前3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州最后2名的;
- 2.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向各县市人民政府通报,并抄送州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约谈该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限期整改。被约谈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连续2年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约谈该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在全州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办法,加强对各有关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市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就办好”制度(试行)等7个 配套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市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就办好”制度(试行)》《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测试)管理制度(试行)》《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评估管理制度(试行)》《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管理制度(试行)》《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制度(试行)》《楚雄州行政审批责

任追究制度(试行)》《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制度(试行)》7个制度,已经九届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市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就办好”制度(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建人民满意政府,特制定“一次就办好”的网上办结、现场办结、办结送达配套管理制度。

###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结

**第一条** 网上办结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网络平台申请,由有关部门业务人员进行预审、办理、办结,直到当事人完成取件的全过程网上服务行为。

**第二条** 全面建成与省互联互通的州、县、乡三级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完善网上平台功能,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平台互通、身份互

信、证照互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为“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 按照省、州“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意见,将各业务部门系统整合、前端融合、信息同步到“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实现资源整合、网络信息共享、后台数据联通,打造“不下班、全天候”的服务平台,为“一网通办”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条** 业务部门要全面梳理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录入网上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事项名称、所需资料、办理流程规范统一。业务部门80%以上网上事项办理深度要达到三级以上,即实现“一网通办”。对需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要列出清单、列明原件或复印件,申请表

等申报材料要上传电子版供当事人免费下载。

**第五条** 编制网上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业务部门要加大清单以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范围,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第六条** 业务部门要优化网上办理流程,减少办理层级、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业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明确办理责任,并畅通网上咨询、投诉、举报等监督渠道,让网上运行全程“留痕”、阳光透明。

**第七条** 对于网上申报事项,业务人员要第一时间进行受理,确保按照时限办结。办理结果尽量实现由当事人自行打印,如确需当事人到现场取件的,要第一时间告之,形成“一次就办好”的常态。

**第八条** 明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职能,对办理依据不充分、办理结果有争议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办理发生超时的要迅速进行督促整改。

**第九条** 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业务部门要补充完善线下办理机制,方便群众现场办事。

### 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办结

**第十条** 现场办结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申请事项,符合办理要求,即收即办、当场办结的服务行为。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要编制现场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对纳入现场办结清单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材料要件,实现一次就办好。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向工作人员授权,减少办理层级。

**第十四条** 建立纠错机制。对办理依据不充

分、办理结果有争议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办理发生超时的要迅速进行督促整改。

### 政务服务事项办结送达制

**第十五条** 办结送达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申请事项,因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现场勘查等因素,不能现场办结的,由受理单位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并将结果送达的行为。

**第十六条** 承诺办结时限一般不得超过法定时限的50%,受理人员应尽可能缩短承诺时限。

**第十七条** 办理结果根据办事人选择,通过媒体公告、网络推送、快递等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办结送达事项应向办事人出具《办结送达承诺书》,告知办结承诺时限和送达方式。

**第十九条** 编制办结送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对纳入办结送达清单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尽量压缩办理时间,减少报送材料,实现一次就办好。

**第二十一条** 办结送达事项涉及其他业务部门协同配合的,受理部门要加强协调,涉及部门要主动配合,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第二十二条** 建立纠错机制。对办理依据不充分、办理结果有争议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办理发生超时的要迅速进行督促整改。

附件:

1.楚雄州县市“一次就办好”网上办结事项清单(第一批)

2.楚雄州县市“一次就办好”现场办结事项清单(第一批)

3.楚雄州县市“一次就办好”办结送达事项清单(第一批)

## 附件1

## 楚雄州市“一次就办好”网上办结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	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审批
2	行政审批局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3	行政审批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4	行政审批局	木材运输许可证核发
5	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人
6	行政审批局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人、延续
7	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法人、延续
8	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9	公安局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0	公安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11	公安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12	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13	公安局	公民出国(境)和回国(入境)户口登记
14	公安局	成年人户口补录信息
15	公安局	公安局户籍综合业务咨询办理
16	公安局	印章刊刻备案审批业务咨询办理
17	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学籍管理
18	教育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9	教育局	成人高考报名现场确认
20	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事项审批
21	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22	财政局	财政票据领购、稽查、核销审批
23	财政局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24	财政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审批
25	人社局	劳动用工登记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26	人社局	养老保障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27	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
28	人社局	退休证发放
29	人社局	意外伤害备案
30	人社局	就业、失业登记及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31	人社局	失业保险参保关系转接
32	人社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参保
33	人社局	养老保险生存认证
34	人社局	城乡医保参保关系转接
35	人社局	城乡居保参保信息变更、参保关系封存、参保关系转出
36	人社局	劳动合同备案
37	人社局	职工医疗保险、五险变更业务办理
38	人社局	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39	农业局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40	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1	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42	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43	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44	环境保护局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5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备案核准
46	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法人、延续
47	红十字会	应急救护培训报名
48	红十字会	“小天使”基金救助申请
49	扶贫办	贫困户身份认定
50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51	气象局	施放无人驾驶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52	气象局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许可
53	税务局	税务登记
54	税务局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55	税务局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56	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57	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
58	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59	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60	税务局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
61	税务局	生产、经营所得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
62	税务局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63	税务局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64	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申报
65	税务局	资源税申报
66	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67	税务局	房产税申报
68	税务局	车船税申报
69	税务局	印花税申报
70	税务局	烟叶税申报
71	税务局	耕地占用税申报
72	税务局	契税申报
73	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申报
74	税务局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75	税务局	附加税(费)申报
76	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
77	税务局	定期定额申报
78	税务局	委托代征、代售申报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79	税务局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80	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81	税务局	欠税纳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82	税务局	财务报告与信息采集
83	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84	税务局	非居民信息采集
85	税务局	财产一体化相关资料
86	税务局	重点税源监控相关资料
87	税务局	减免备案
88	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
89	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90	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91	税务局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92	税务局	资源税管理证明
93	税务局	医疗保险征收
94	税务局	养老保险征收
95	税务局	工伤保险征收
96	税务局	生育保险征收
97	税务局	失业保险征收
98	税务局	地税税款征收
99	税务局	医疗保险征收
100	税务局	养老保险征收
101	税务局	工伤保险征收
102	税务局	生育保险征收
103	税务局	失业保险征收
104	税务局	工会经费征收

注：表中所列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以具体情况为准。

## 附件2

## 楚雄州市“一次就办好”现场办结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	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设立登记
2	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变更登记
3	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注销登记
4	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5	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6	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7	行政审批局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8	行政审批局	船舶登记
9	行政审批局	船舶进出港口及定期签证办理
10	行政审批局	渔业捕捞许可
11	行政审批局	渔业船舶登记
12	行政审批局	非主要林木品种登记
13	行政审批局	印刷在二千册以内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
14	行政审批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准
15	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6	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17	行政审批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8	行政审批局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19	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及其生产原材料定点进货、凭证购销审批
20	行政审批局	内资企业设立核准登记
21	行政审批局	内资企业变更核准登记
22	行政审批局	内资企业注销核准登记
23	行政审批局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24	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5	行政审批局	水路客货运输审批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26	行政审批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27	行政审批局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28	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9	行政审批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0	行政审批局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审批
31	行政审批局	省内运输、携带、邮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证
32	行政审批局	颁发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
33	行政审批局	颁发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34	行政审批局	捕猎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35	行政审批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36	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7	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38	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9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40	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41	行政审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42	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零售、零售连锁)许可证
43	行政审批局	有限公司(分公司)登记
44	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登记
45	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46	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47	行政审批局	特殊情况延长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期限的审批
48	行政审批局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49	行政审批局	养老机构设立登记
50	行政审批局	养老机构变更登记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51	行政审批局	养老机构注销登记
52	行政审批局	核(换)发职责范围内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53	行政审批局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54	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广告以及修改章程备案
55	教育局	民办学校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备案
56	教育局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57	教育局	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的备案
58	教育局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59	教育局	对义务教育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60	教育局	免费义务教育
61	教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62	教育局	寄宿生生活补助
63	教育局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64	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65	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
66	教育局	普通高中助学金
67	教育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68	人社局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69	公安局	出生入户登记
70	公安局	死亡注销
71	公安局	分户立户
72	公安局	大中专院校学生、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入户
73	公安局	户口迁往外省
74	公安局	户口外省、市迁入
75	公安局	军人及其家属入户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76	公安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77	公安局	户籍综合业务咨询办理
78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79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80	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81	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82	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许可
83	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84	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85	公安局	民爆物品购买许可
86	公安局	民爆物品运输许可
87	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88	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89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定居审批
90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证件办理
91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92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93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94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核发
95	公安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96	公安局	居住证业务办理
97	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办理
98	环境保护局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99	环境保护局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
100	环境保护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101	农业局	上道路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与审验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02	农业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03	民政局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104	民政局	婚姻登记
105	民政局	老龄证办理
106	民政局	撤销受胁迫婚姻登记
107	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8	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证明)注销
109	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查封
110	文体广电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11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生育证、独生子女证及计生相关业务咨询办理
112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113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出生医学证明》核发
114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再生育服务证核发
115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师执业注册
116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117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118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119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护士执业地点变更注册
120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121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12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和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备案
1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131	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32	档案局	档案查阅利用
133	民族宗教事务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34	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35	机构编制办公室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136	机构编制办公室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137	机构编制办公室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38	扶贫办	认定贫困户身份
139	地震局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核准行政审批
140	统计局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审批
141	统计局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142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143	医院	机动车驾驶人员体检
144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婚前检查
145	城镇投资开发公司	公共自行车业务办理
146	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47	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48	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49	税务局	变更登记
150	税务局	停业登记
151	税务局	复业登记
152	税务局	自然人信息登记
153	税务局	自然人信息变更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54	税务局	扣缴税款登记
155	税务局	存款账号报告
156	税务局	账务会计制度备案
157	税务局	合并分立报告
158	税务局	组织临时登记
159	税务局	汽油、柴油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160	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161	税务局	税务登记验证
162	税务局	证件遗失、损毁管理
163	税务局	建筑项目登记
164	税务局	不动产项目登记
165	税务局	注销建筑业项目登记
166	税务局	注销不动产项目登记
167	税务局	印花税代售申报
168	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资料
169	税务局	税收调查相关资料
170	税务局	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171	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72	税务局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73	税务局	工会经费征收
174	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175	税务局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176	税务局	地税委托代征申报
177	税务局	地税税款征收
178	税务局	地税代开发票
179	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80	税务局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181	税务局	地税委托代征申报
182	税务局	地税税款征收
183	税务局	地税代开发票
184	税务局	国税税款征收、代开发票
185	税务局	国税税务信息确认、注销、变更、发票领购
186	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187	税务局	停业登记
188	税务局	消费税退税优惠办理
189	税务局	专用发票代开
190	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191	税务局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
192	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93	税务局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194	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别
195	税务局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196	税务局	发票缴销
197	税务局	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核定
198	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199	税务局	国税税控类发票、抄报税及处罚,减免税备案、外经证及认定类业务办理
200	税务局	国税三方协议、票种及企业注销办理

注:表中所列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以具体情况为准。

## 附件3

## 楚雄州市“一次就办好”办结送达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行政审批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4	行政审批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	行政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许可
6	行政审批局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7	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8	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9	行政审批局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10	行政审批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1	行政审批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2	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3	行政审批局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7	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9	行政审批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20	行政审批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21	行政审批局	通航河流跨河、临河、过(穿)河、拦河建筑物涉及航道事宜审批
22	行政审批局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
23	行政审批局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审批
24	行政审批局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5	行政审批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26	行政审批局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27	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8	行政审批局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核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29	行政审批局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30	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31	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32	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33	行政审批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4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5	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6	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38	行政审批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39	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40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1	行政审批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42	行政审批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43	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44	行政审批局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
45	行政审批局	古树名木迁移、买卖和转让
46	行政审批局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47	行政审批局	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市政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48	行政审批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49	行政审批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
50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51	行政审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52	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53	行政审批局	挖掘城市道路

续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54	行政审批局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大型广告、悬挂物设置审批
55	行政审批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56	行政审批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
57	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
58	行政审批局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
59	行政审批局	古树名木迁移、买卖和转让
60	行政审批局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61	行政审批局	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市政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62	交通运政管理所	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63	交通运政管理所	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64	交通运政管理所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65	交通运政管理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可
66	交通运政管理所	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许可

注：表中所列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以具体情况为准。

## 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测试)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配套改革4个清单及7个制度的通知》(楚办字〔2017〕6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测试)工作,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楚政发〔2017〕14号和楚办字〔2017〕62号文件精神,对投资建设项目实行联合踏勘(测试),积极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等方面转变。

### 二、联合踏勘(测试)范围

县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规划许可和建设施工阶段,需要经过两个以上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勘查,统一由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开展。

### 三、联合踏勘(测试)内容

(一)选址审批、用地预审、环保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现场踏勘。

(二)建设用地规划、用地审批等现场踏勘,项目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基本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等现场踏勘。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人防工程建设设计审查、环保设计审核、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绿化设计方案审批、防雷设施设计审核等现场踏勘。

### 四、联合踏勘(测试)工作流程

#### (一)统一受理

由县市行政审批局设立受理窗口负责统一受理,将踏勘事项所需材料及要件等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同时将联合踏勘(测试)申请单转

交相应窗口。联合踏勘(测试)的有关图纸、文件资料由申请单位交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后,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给参加联合踏勘的有关部门。

#### (二)集中审查

由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对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达对应部门,有关部门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出具联合踏勘(测试)工作单,明确联合踏勘(测试)时间、参加部门等内容,送达至申请单位。

#### (三)联合踏勘(测试)

行政审批局按照申请现场踏勘(测试)顺序和事项的轻重缓急做好具体安排。具体联合踏勘(测试)时间由审批局有关科股(室)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参加踏勘(测试)的窗口(部门),由有关窗口(部门)派人参加联合踏勘(测试)。

#### (四)集中反馈

联合踏勘(测试)结束后,参加踏勘(测试)窗口(部门)的有关人员应在《联合现场踏勘(测试)纪录表》上签署踏勘(测试)意见。能当场确定的,应当场签署意见;需向分管领导汇报并研究后确定的,应于踏勘(测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需经过专业论证或向上级部门申报的,时间可酌情延长。行政审批局根据联合踏勘(测试)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对办理事项统一作出批复或答复。未组织现场踏勘(测试)的项目,按照原定协同审批程序办理。

### 五、任务分工

负责设立联合踏勘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制定开展联合踏勘(测试)工作实施细则,履行一次性告知及反馈义务,组织开展联合踏勘(测试)工作。(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

负责积极响应牵头部门号召,按照联合踏勘

(测试)工作单要求派员参与有关现场踏勘(测试)工作,及时出具批复意见。(责任部门:住建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局、气象局、消防大队、人防办、地震局、供电公司)

####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联合踏勘(测试)工作,切实负担审批事项的改革创新、服务优化及转变职能任务。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根据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二)加强协调配合。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协作联动机制。国土、环保、消防、气象、地震、供电、供水、燃气等有关部门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严格踏勘(测试)程序。对行政审批局已经确定实行联合踏勘(测试)的各类事项,未经审

批局同意,各部门不得自行组织踏勘(测试)。在联合踏勘(测试)结束后,如有窗口(部门)认定不符合规定要求,该项目应暂停办理的,应由项目申请人按照踏勘(测试)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提出再次踏勘(测试)申请,经审查符合要求后,再进入下一轮审批程序。在原投资项目(项目业主、位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除确需整改的许可项目外,其他许可项目一般不再组织第二次踏勘(测试)。

(四)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联合踏勘(测试)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落地见效。县市行政审批局、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把该项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加大问责力度,确保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附件: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测试)工作细则(试行)

## 附件

# 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测试)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减少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依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投资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规划许可和建设施工阶段联合踏勘(测试)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测试)工作由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

**第四条** 在行政审批局设立建设投资项目联合踏勘(测试)受理窗口,由行政审批局负责运行管理。

**第五条** 联合踏勘(测试)审批窗口主要职能:

(一)负责受理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测试)申请,汇总各项申请材料,召集各部门联合踏勘(测试),统一出具联合踏勘(测试)意见;

(二)组织开展提前介入服务,对项目进行联合踏勘(测试)业务咨询。

**第六条** 联合踏勘(测试)由行政审批局窗口统一受理,将事项所需材料及要件等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同时将联合踏勘(测试)申请单转交相应窗口(单位)。

**第七条** 联合踏勘(测试)申报材料经各部门审查,符合规定,需要联合踏勘现场的,由受理窗口负责组织召集有关窗口(单位)开展下一步现场踏勘工作,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作单送达申请单位。

**第八条** 行政审批局有关科(股)室负责提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做好联合踏勘准备工作。参加联合踏勘的窗口(单位)确定现场踏勘人员,按时参加联合踏勘(测试)。项目建设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现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如有窗口(单位)不需要参加联合踏勘(测试)的,应向受理窗口出具书面说明,不得无故缺席。

**第九条** 现场踏勘结束后,牵头窗口立即召集各窗口(单位)踏勘人员集中交流踏勘结果,汇

总形成联合踏勘(测试)意见,能当场确定的,应当场签署意见;需向分管领导汇报并研究后确定的,应于踏勘(测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踏勘(测试)意见;需经过专业论证或向上级部门申报的,时间可酌情延长。县市行政审批局根据联合踏勘(测试)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对办理事项统一作出批复或答复。

**第十条** 联合踏勘(测试)实行缺席默认制。联合踏勘窗口(单位)无故不派员参加联合踏勘或者虽然派员参加但不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有关法律责任由该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联合踏勘(测试)结束后,各窗口

(单位)应根据现场结果形成有关正式批复材料,由行政审批局受理窗口汇总转交申请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因故需进行二次踏勘(测试)的,应由建设单位重新向行政审批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牵头窗口按照上述流程另行组织安排。

**第十三条** 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由受理窗口核实后,终止办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行政监察体系和审批准防体系,县市行政审批局、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联合踏勘(测试)执行及参与窗口(单位)进行全面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 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评估管理制度(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州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经研究,现就优化投资项目评估流程,开展区域性评估及“联合评估”工作,制定本制度。

###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切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创新优化投资建设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加强整合优化,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及联合评估。区域性评估能够达到深度要求的,一律做区域性评估;能够在土地出让前完成的一律纳入挂牌前土地联合评估;需根据项目功能定位、规划方案或工艺流程来进行评估的,挂牌后一律由行政审批局开展联合评估。联合评估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估、统一评审、统一审批的服务新模式,进一步优化投资软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 二、实施范围

(一)区域性评估:对经济开发区及园区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矿产压覆评估(确实压占矿产项目须另行办理相关手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仅适用于工业项目)、地震安全性

评价等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区域性评估,不再实行单一项目评估。

(二)联合评估:土地出让前的土地勘测定界、节地评价、土地价格评估、无区域性评估项目的矿产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经营性三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土地出让后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仅适用于工业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评估(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开展所有评估)在土地出让后由行政审批局开展联合评审。

土地实施划拨类项目(独立选址项目除外)的土地勘测定界、矿产压覆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由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划拨前完成。项目用地方案阶段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由行政审批局统一开展联合评估。

### 三、工作流程

区域性评估由所在地政府按照有关程序牵头完成;土地出让前和征地前的有关评估由县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完成,有关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

中,评估成果在挂牌后或征地后无偿使用。针对土地出让后的联合评估,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实施:

#### (一)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

以行政审批局为依托,实行由一个窗口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基本材料,并交由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告知须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未列入开展评估清单的,有关部门不再组织项目评估。

#### (二)统一评估(自主行为)

项目单位根据评估清单和报告编制级别,同步进行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有关报告的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单位可先期启动报告编制工作。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在批准区域内开展区域性评估的,根据评估结果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再单独组织有关评估。

#### (三)统一评审(5个工作日)

在各评估报告完成后,由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并分别交办各科室和部门组织进行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或进行备案。

备案类项目:环评、安评等需以备案文件为前置的评估在备案阶段完成报告编制,备案完成后开始第三方评审。

核准类项目:在完成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后进行核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应开工手续。

评审完成后,由行政审批局根据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出具统一的评估审查报告(专业部门评审意见为附件)。

#### (四)统一审批(2个工作日)

各部门根据受理通知、有关评估报告、统一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立即同步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在统一时间段内出具有关审批或意见文件。

### 四、任务分工

#### (一)实行联合评估

1.制定开展“联合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建立联合评估窗口,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做好投资建设项目的预审辅导工作,一次性告知需集中办理的有关手续、材料要求、开展评估和评审事项,对

不符合继续推进条件的,立即通知终止有关工作流程,并及时反馈建设单位。(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

2.负责项目能评、环评、安评、交评、洪评、地震安全性评价(由行政审批局负责受理转发省安评委等评估的评审和审批工作)。(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

3.负责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节地评价、可研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压覆评估等评估和审批工作。(牵头部门:县市国土资源局)

#### (二)降低项目评估费用

1.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制定规范、合理、透明、符合市场要求的收费标准。凡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的,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执行。(牵头部门:县市发改局、县市财政局)

2.针对有关评估报告组织审查涉及的中介技术服务,对具备条件的评估事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由设定部门承担有关审查组织成本,免费为审批对象提供服务。(牵头部门:县市发改局、县市财政局)

#### (三)规范中介服务

1.制定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办法,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牵头部门:县市发改局)

2.推进现有中介服务性质的事业单位改革,积极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牵头部门:县市发改局、有关部门)

3.规范中介市场发展,鼓励公平竞争,制止和查处恶性竞争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县市发改局)

### 五、保障机制

区域性评估及“联合评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部门务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项改革健康有序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应增强政治责任感,充分认识此项制度改革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积极稳妥推进。实施“联合评估”工作制

度,既要大胆实践,又要按照省、州统一部署和要求,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对取消评估的各事项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避免管理脱节,同时应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联合评估”制度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项目申报、项目评估和项目审批进行全过程监控。由政府办公室牵头对各部门履行“联合评估”

制度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建立健全立体式行政监察体系和行政审批惩治预防体系,严格责任追究,严禁擅自新设审批前置条件。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力度,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中介行业管理,建立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附件: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 附件

# 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减少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依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全州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联合评估”,是指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所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防洪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技术评估及评估报告的审批。

**第四条** 建设项目联合评估工作由县市国土资源局及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有关评估审批工作。

**第五条** 在县市行政审批局设立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评估窗口,由行政审批局负责运行管理。

**第六条** 联合评估窗口主要职能:

(一)负责受理建设项目“联合评估”申请,帮助协调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提前介入服务,对项目进行“联合评估”业务咨询和预审辅导,确定项目评估实施类别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三)组织开展各项技术评估报告的联合评审和并联审批。

**第七条** 建设单位提供所有要件后,由审批窗口组织有关窗口审核,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单,一次性告知须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

求。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在批准区域内开展区域性评估的,根据评估结果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再单独组织有关评估。

**第八条** “联合评估”受理要件为:

土地挂牌类工业项目:1.项目联合评估申请表;2.初步可研报告(应包含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污染废弃物一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内容);3.规划选址意见。

土地挂牌类非工业项目:1.项目联合评估申请表;2.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划拨类项目:1.项目联合评估申请表;2.规划选址初步意见。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与中介评估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评估。

**第十条** 审批窗口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报告编制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协调所遇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做好工作衔接。

**第十一条** 各技术报告完成后,交行政审批局联合评估窗口,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对评估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或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完成后,由县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各窗口或部门审查意见出具“联合评估”的统一评审意见(窗口或部门审查意见为附件),并转交审批窗口。

**第十三条** 各职能窗口或部门根据受理通

知、有关评估报告、统一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的材料,立即组织开展有关审批工作,根据不同项目、不同评估类别在2个工作日完成评审。

评估事项中已完成区域评估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

**第十四条** 前置审批部门或窗口的审批结果作为后续审批材料的,后续窗口将“联合评估”审查报告作为要件,先期审查其他材料,在前置审批结果出来后,在同一工作日内按照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办件可中止:

(一)项目单位不付费导致中介服务无法按期履行;

(二)评估报告在评审后需要修改、补充或完善资料,不能在承诺工作日内完成的。

各窗口或部门作出“办件中止”决定时,必须先向审批窗口提出中止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暂停计时。待中止原因排除后,恢复计时。

**第十六条** 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由审批窗口核实后,终止办件。

**第十七条** 对于经济开发区及园区范围内各类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矿产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由所在地政府实施区域性评估,有关结果提供“联合评估”窗口使用,评估时效定为5年。(按照《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需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适用区域性评估。)

**第十八条** 区域性评估由所在地政府承担相应评估费用。

**第十九条** 根据中介机构监管办法,对评估机构编制报告信息不真实、使用虚假证明材料的,提请有关部门撤销项目评估审查意见及部门审批文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应管理规定对其实施处罚。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行政监察体系和审批惩戒防体系,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查处擅自设立审批前置条件和指定中介行为。

## 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配套改革4个清单7个制度的通知》(楚办字〔2017〕6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联合审查,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实施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县市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联合审查管理。主要包括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等。

### 二、职责分工

行政审批局是县级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联

合审查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建立联合评估审图窗口,与县级住建部门、县级气象部门共同协调审查过程中的问题。

### 三、实施原则

(一)统一受理原则:联合评估审图窗口在行政审批局内设置,建设单位统一向联合评估审图窗口递交施工图审查申请及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并联审查原则:对于统一受理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由联合评估审图窗口向各参审单位或专家上传有关领域图纸,同步开展审查工作,并依据各自职责,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对施工图的首次审查。

(三)一次告知原则:首审时,各参审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审查内容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四)限时办结原则:各参审单位在承诺时限

内提出审查意见,设计文件需要修改、修正的,建设单位接到审查意见函后,应及时组织修改,并报原审查单位复审,复审应在承诺时间内完成。

#### 四、工作流程

(一)窗口接审:建设单位将全套施工图及有关资料(含有关专业设计合同备案手续和规划总平图等)一次性报审,窗口出具接审单,一次性缺件告知。

(二)图纸分配:由联合评估审图窗口将受理图纸及有关材料交至县市行政审批局,进行流转分配任务。

(三)联合审图:各参审单位对分配图纸按照规定承诺时间,并根据各自审查要求对施工图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统一汇总。

(四)修改复审:建设单位将修改图纸及回复意见送交联合评估审图窗口再次报审,由各参审单位及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回复意见进行复审。

(五)办理合格证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县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发放办理各参审单位合格

证书或合格审查意见书。

#### 五、责任要求

联合评估审图窗口负责向社会公布各审查单位的法律法规、相应的强制性规范及标准,审查范围、申报材料和审查内容。

####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联合审图工作,切实负担审批事项的改革放权、服务优化及转变职能的任务。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根据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二)加强协调配合。牵头单位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协作联动机制。

(三)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联合审图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落地见效。县市行政审批局、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把该项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加大问责力度,确保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附件: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图工作细则(试行)

## 附件

### 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图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减少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联合审查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联合图审指建筑施工图(含抗震、节能专篇)、消防施工图、人防专项施工图、防雷装置施工图等设计图纸的联合审图。

**第三条** 行政审批局是本(区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工作的牵头部门,设置联合评估审图窗口,住建、气象部门共同配合做好与行政审批局的协调对接工作。

**第四条** 联合评估审图窗口负责施工图审查的统一受理、上传、送达,负责协调审查过程中的技术协调问题。

#### 第五条 联合审图工作程序:

(一)窗口接审:建设单位将全套施工图及有关资料(含有关专业设计合同备案手续和规划总平图等)一次性报审,窗口出具接审单或一次性缺件告知。

(二)图纸分配:联合评估审图窗口将受理图纸及有关材料进行流转分配任务。

(三)联合审图:各参审单位对分配图纸按照规定承诺时间,并根据各自审查要求对施工图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统一汇总。

(四)修改复审:建设单位将修改图纸及回复意见送交联合评估审图窗口再次报审,上传后由各参审单位及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回复意见进行复审。

(五)办理合格证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行政审批局统一办理各参审单位合格证书或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六条** 联合评估审图窗口要严格按照受理要求审核申报材料,不得要求建设单位超范

围、超数量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各参审单位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的首审时限为各参审单位公示的承诺时间。首审和复审之间的设计调整、专题协调会议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

**第八条** 县市行政审批局、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联合审图过程中各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配套改革4个清单7个制度的通知》(楚办字〔2017〕6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实施范围

所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并具备联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投资建设项目,由住建局牵头组织,法律、法规规定有验收职能的各部门参与,按照“统一管理、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原则,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开展实地验收。

### 二、联合验收部门

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涉及住建局、环保局、气象局、消防大队、公安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及项目所在乡镇(街道)。部分项目涉及安监、卫计、农业、水务等部门。

### 三、工作流程

(一)接收验收申请。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根据各专项验收要求,完成测量、检测、评估工作,准备好各项基本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后,向县市住建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联合验收受理窗口提出验收申请。

(二)进行验收准备。联合验收受理窗口对提交的申请表及各专项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单位补正。对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由联合验收受理窗口协调3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的时间并通知建设单位,同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参加验收的部门,将联合验收的有关图纸、文件资料同时提交给参加联合验收的部门。

(三)开展联合验收。住建局组织有关部门参加联合验收的人员审核申报的竣工验收材料,集中开展现场勘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联合验收意见表》上代表本部门签署验收意见,确实不能当场出具验收意见的,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具体书面意见。

验收项目有2个及以上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由申请单位在完成整改后向联合验收受理窗口提出复验申请,住建局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再次验收,并出具复验意见。建设项目只有单个验收未获通过的,申请单位在完成整改后,直接向该验收部门提出复验申请,由该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单独复验,并将验收意见提交联合验收受理窗口。

(四)反馈验收结果。现场联合验收结束后,联合验收受理窗口负责对各部门反馈的验收结果进行归纳整理,形成联合验收结论,反馈给申

请单位。手续完备并通过联合验收和验收备案的项目,联合验收受理窗口发放统一的联合验收合格证。

(五)做好验收备案。建设单位按照各部门要求进行验收备案,并提交有关验收档案。

#### 四、责任要求

(一)有关联合验收单位应将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应的强制性规范及标准,申报材料和验收内容向社会公布。

(二)联合验收单位应严格按照受理要求审核申报材料,不得要求建设单位超范围、超数量提交申报材料。

(三)联合验收单位不得无故拖延或不参与现场勘查。

####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联合验收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根据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二)加强协调配合。牵头单位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协作联动机制。住建、环

保、消防、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严格验收程序。由于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涉及部门多,验收节点不同步,时间跨度大,需要采取多类型的联合验收方式,在强化各职能部门事中质量监管的同时,按照“一站受理、内部分解、分类实施、定期查验、统一验收”的要求开展联合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联合验收效率和质量。对已经确定实行联合现场验收的各类事项,未经牵头部门同意,各部门不得单独自行组织验收。在原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位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除确需整改的许可项目外,其他许可项目一般不再组织第二次现场验收。

(四)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联合验收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落地见效。行政审批局、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把该项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加大问责力度,确保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附件: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细则(试行)

## 附件

### 楚雄州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整合优化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全面提升各职能部门竣工验收工作效率,依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工作。

本细则所称联合验收,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经建设单位自愿申请,由牵头部门组织,法律、法规规定由单项验收职能的部门参与,统一组织、集中验收的一种运作模式。

**第三条** 联合验收遵循建设单位自愿申请、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并联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县市住建局负责联合验收的组织工作,在行政审批局设立联合验收受理窗口,有关部门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条** 联合验收的内容。参加联合验收的人员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查验。

**第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帮助申请人做好准备工作,为联合竣工验收创造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包括道路、供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线路、燃气线路、绿化等)已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或规划方案)要求建成竣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分别签署质量

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消防设施按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人防工程已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竣工,并达到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人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省、州人防(民防)有关政策的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检测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签署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人防工程异地建设项目除外)。

(四)防雷装置按照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五)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人防工程项目档案符合人防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六)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水保及其批复的要求已落实防治和治理措施,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成果报告书、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地下管线测绘报告以及绿化测量报告等已经完成,测绘及制作报告书期限规定为10个工作日。

(八)已通水、通电;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

(九)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规定的测量和检测工作也均已完成。

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仅有零星配套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涉及规定内容建成,但不影响生产或投入使用的,且申请人承诺期限完成,可先予组织联合验收。项目要进行试运行的,先对“三同时”建设情况进行预验收,出具认可文件,正式验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联合验收程序

(一)申报材料准备。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各专项验收要求,完成测量、检测、评估工作,准备基本的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在竣工验收准备过程中,可向联合验收受理窗口及其

他业务部门(单位)进行咨询,窗口及其他业务部门(单位)应提供联合验收告知服务,一次性告知联合验收所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和各专项验收的申报资料。

(二)受理申请。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受理窗口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申请报告的内容要包括建设单位对已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承诺,即建设单位承诺准备提交有关部门(单位)的专项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已经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联合验收受理窗口会同有关窗口对提交的申请报告及各专项验收申报材料(初验材料)进行形式复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待补齐材料后重新受理。

(三)竣工联合验收的条件审查。联合验收受理窗口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进行并联审查,并联审查采取网上审查或联审会的形式。网上并联审查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查、限时回复”的方式进行。应当在当日通过网络平台将有关信息传输给有关部门(单位),同时将有关申报材料转送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要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并通过网络平台反馈给行政审批局。在规定时限内没回复意见或无故缺席协调会的部门(单位),视为竣工联合验收条件已获确认。

(四)联合验收通知。项目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验收,由牵头部门与有关联验单位协商后,提前印发联合验收工作单。

(五)现场验收。各部门(单位)负责核对和审查申报的竣工验收材料,指定人员参加现场联验勘察。现场验收由牵头部门主持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参加验收人员签到;
  - 2.建设单位简要介绍情况;
  - 3.审阅资料、现场勘验;
  - 4.有关验收单位发表意见;
  - 5.部门汇总意见,由牵头部门作总结发言。
- 初次验收合格的,验收人员在联合验收意见

汇总表上代表本单位签字确认;初验不合格的,在汇总表中说明理由并提出强制性整改意见,如有建议性整改意见,应予以分列,不得与强制性意见混合。确实不能当场出具“意见”的,经牵头部门同意,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联验意见汇总。牵头部门对各部门(单位)反馈的验收结果,进行归纳整理,形成联合验收结论,在现场联验结束或反馈意见收齐后3个工作日内正式印发《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意见汇总》。

(六)建设项目有2个及以上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整改后向联合验收受理窗口提出复验申请,牵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复验,并形成意见。建设项目只有单个专项验收未获通过的,在完成整改后直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复验申请,该部门(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验并报联合验收受理窗口。复验合格后,验收人员在意见汇总表上签字确认。各单位验收人员在《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意见汇总》上的意见视为本单位的终审意见。

**第八条** 初验或经复验合格的建设工程,有关部门(单位)须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并将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送达联合验收受理窗口,由联合验收受理窗口通知建设单位前来领取。

**第九条** 参加竣工联合验收的部门(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明确的意见,需要整改的,要分别列出强制性整改意见和建议性整改意见。属强制性整改意见的,必须注明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若无强制性整改意见的,则视为验收合格。不得擅自增设竣工验收条件或增加申报材料。要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首次验收的整改意见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复验是确认首次验收整改意见是否到位,不得再提出新的整改意见。

**第十条** 竣工联合验收实行超时默许和缺席默认。有关验收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没

有出具《XX(单位)验收意见书》的,视为超时部门(单位)默许验收通过;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安排工作人员参与现场验收的,视为缺席单位默认验收通过。由县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开具督办函,申请人凭督办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下一阶段有关审批手续。超时默许和缺席默认的验收事项不得补验,由此产生的有关责任由超时单位和缺席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职能窗口(单位)不得单独进行单项验收(隐蔽工程需提前验收或有试运行要求需要延后验收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历史遗留或特殊情况应单独进行专项验收的项目,经牵头部门同意后可单独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联合验收条件尚未具备,申请人要求有关窗口(单位)提前介入服务的,有关窗口(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咨询服务。但不能违反规定,借预验收或其他名义,强制要求申请人单独进行专项验收。

**第十二条** 国有投资项目验收备案及审计后,项目申请人应按照规定在30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移交资产。

**第十三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督查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书面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一)不参加联合验收而自行组织专项验收,或借预验收等名义,强制要求申请人单独进行专项验收的。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加竣工验收条件或申报材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高验收标准的。

(四)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验收意见,违反“即办”制度的。

(五)不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的。

(六)借故阻挠或抵制竣工联合验收制度的。

## 楚雄州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楚雄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依法从事行政审批工作的人员,包括受行政审批局委托从事行政审批、现场勘查等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实施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应当遵循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预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受到责任追究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五条** 行政审批责任由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承办人为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人和批准人为直接主管人员。

前款所称的审核人,是指行使审查职责的审批人员;批准人,是指行使最后核准权的审批人员,包括内设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行政审批局负责人,以及按照规定或者经授权行使批准职权的其他批准人。只有受理、核准两道流程的,受理人同时视为审核人。

**第六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发生错误审批的,工作人员无过错的,不承担行政审批责任;现场勘查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错误审批的,由现场勘查人员承担行政审批责任。

**第七条** 承办人直接作出违法、不当行政审批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承办人承担全

部责任。

**第八条** 应当经过审核、批准的行政审批行为,行政审批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与承担:

(一)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行政审批行为的,由承办人承担;

(二)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的内容和要求实施的,由承办人承担;

(三)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无法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的,由承办人承担;

(四)承办人提出的方案或者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按照所起作用大小分别由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

(五)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的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的,按照所起作用大小分别由审核人、批准人承担;

(六)审核人未报请批准人批准而直接作出决定的,由审核人承担;

(七)审核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直接导致批准人作出错误决定的,由审核人承担;

(八)审核人作出的错误指令经批准人同意的,按照所起作用大小分别由审核人、批准人承担;

(九)批准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的,由批准人承担;

(十)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的,由批准人承担。

**第九条** 经领导集体决策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导致产生违法、不当行政审批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参与作出决定的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视为审核人和批准人,按照直接主管人员承担责任。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种类

**第十条**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违规设定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审

批局责令改正,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一)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设定或者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

(二)拒不撤销依法应当撤销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三)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或者停止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四)以备案事项、服务事项或者其他事项的名义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审批的;

(五)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设定或者调整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违规受理和审查行政审批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审批局责令改正,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当场受理而未当场受理或者受理后未按照规定出具书面凭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应当当场作出决定而未当场作出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作出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应当予以批准而未批准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或者不予批准行政审批理由的;

(六)出具虚假行政审批审查意见的;

(七)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受理或者审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审批时限、告知、收费、公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审批局责令改正,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未一次性告知的;

(三)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四)擅自收取或者未按照规定收取行政审批费用或截留、挪用、私分、变相私分行政审批费用的;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有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审批时限、告知、收费或者公开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审批实施和监督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审批局责令改正,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一)擅自改变行政审批条件、未按照行政审批标准或者超越权限实施行政审批的;

(二)要求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购买、使用指定产品、设备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三)违反规定把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等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或者必要条件的;

(四)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或者行政审批岗位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五)违法实施监督检查,妨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实施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问责的方式与适用

**第十四条** 对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

(一)诫勉谈话;

(二)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责令公开道歉;

(五)停职检查;

(六)调离工作岗位;

(七)引咎辞职;

(八)责令辞职;

(九)免职;

(十)辞退或解聘。

上述问责方式,根据情节轻重、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大小,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问责: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其他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理情节的;

(四)符合《楚雄州委关于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意见》规定的。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问责:

- (一)再次出现应予追究责任情形的;
- (二)干扰、阻挠对其责任行为进行调查的;
- (三)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或者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拒不执行行政审批局依法作出的纠正其违法行为决定的。

**第十七条**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行政审批局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进行追偿。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由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涉及到分管领导责任的,由局班子会研究决定,班子会研究时该分管领导不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追责,参照本制度执行。

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批与监管。

## 信息双向推送制度(试行)

一、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为健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制定本制度。

二、行政审批局履行划转(授权)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职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已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批。

三、需要总量控制、发展限制的审批事项,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规划,向社会公示,并及时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局。

四、没有制定规划或没有及时推送的,行政审批局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向有关单位征询。有关单位5个工作日未答复的,发展限制类行政审批局按照已掌握的旧规划审批,数量限制类按照无规划限制进行审批。审批决定与新规划发生冲突的,责任由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五、行政许可具体实施要求发生变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文件后,应及时推送到行政审批局。

六、需要推送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许可信息,由行政审批局在作出许可决定当天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平台推送到有关单位,有特殊情况无法当天推送的,应在次日完成推送。

七、推送信息主要内容有许可主体、许可内

容、许可地址、许可时间、申请人联系方式等。同时要告知推送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八、审批、监管使用同一网络系统,对推送有其他要求的,行政审批局继续执行。

九、行政主管部门如对推送的许可决定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信息的1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局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十、行政审批局收到异议后应立即启动核查程序,认为许可没有问题的,应及时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核查结果与行政主管部门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审批事项进入监管程序,行政审批局对许可决定负责。

十一、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与审批有关的信息,应及时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平台推送到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视情况将监管信息运用到审批工作中。

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推送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十二、行政主管部门的上级部门组织有关审批业务方面培训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行政审批局派人参加,并做好与上级培训部门的沟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上级有关划转事项调整文件的,应及时传送到行政审批局作相应调整。

十三、行政审批局应安排专门人员对接司法协助事宜,并及时依法办理。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县级 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  
会: 贯彻执行。

《楚雄州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  
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18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

为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和诊疗  
水平,推动健康楚雄建设,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  
委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县级公立医院及妇  
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建设、完善诊疗科目、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人  
才队伍培养、医疗联合体建设、信息化建  
设、医院等级评审等措施,加强县级公立  
医院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能力建设,着力  
解决好县域医疗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  
协调的问题,更好地发挥县级公立医院在  
区域医疗和健康扶贫中的“龙头”作用,  
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努力满  
足广大人民群众在县域内就近就便享受  
优质医疗服务的需要。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分批分期的建设原则,综合考虑  
县域人口数量、经济发展、医疗服务辐射  
能力,每个县市

选择一所能力较强的公立综合医院进行  
重点建设,在2017年禄丰县人民医  
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  
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要求的基  
础上,2018年—2019年期间,每年新  
增3所—4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基本  
标准要求;到2020年,所有县市均  
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  
求,县域就诊率达90%以上,基本实  
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确保贫困县脱  
贫摘帽时至少有1所公立医院达到二  
级甲等医院标准。在提质达标的基  
础上,遴选1所县级公立医院,采取  
合理规划、能力建设、结构优化等措  
施,到2020年基本达到三级医院标  
准。

###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  
医院扶贫工程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改善县级公立  
医院基础设施和硬件条件,为县级公  
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奠定基础。

(二)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诊疗科目

县级医院对照基本标准,健全内  
科、外科、妇

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等临床科室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一级科室。逐步开设独立的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普通外科、骨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科、产科等二级诊疗科目。重点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血液透析、腹膜透析等服务能力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推广适宜的内镜微创诊疗技术,使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级公立医院得到规范化诊疗。

### (三)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鼓励各县市开展多层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有效提升专科疾病诊治能力。2018年—2020年期间,每年建设3个—5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1个—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建成一批有辐射和带动作用的重点专科群,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水平。

### (四)强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委《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7号)要求,充分利用好支援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全面提升受援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按照省卫生计生委总体要求和部署,由州卫生计生部门协调和指导对口帮扶双方结合实际,明确年度对口帮扶目标、内容等,以科室建设、人才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为重点,不断提升对口帮扶的实效。同时,将受援医院达到基本标准作为评价帮扶效果的重要指标。

### (五)加强人才培养

实施定向委托培养,扩大医学院校招生规模,通过合理调整医学院校专业设置,增加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不断增加县级公立医院医学专业人员总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医师培训等教育培训向县级公立医院倾斜,不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临床医师整体水平。

### (六)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

推动三级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组建以技术、人才、管理、利益为纽带的医疗联合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采取由州级医院牵头与各县市医疗机构建立目标

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的医联体、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模式,鼓励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统筹人员调配、薪酬分配、资源共享等,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 (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加快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县域内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支持县域内远程医疗和双向转诊服务。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影像归档与传输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基础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医院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医院内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建设政府主导、功能统一、互联互通,覆盖州、县、乡三级政府举办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基本的公益性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病理、远程影像等远程医疗服务和双向转诊服务。贯彻落实“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为群众提供预约挂号、预约检查、线上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推送等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 (八)实施医院等级评审

1.坚持周期性、制度性的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工作,按照医院等级评审的工作要求,启动新一轮医院等级评审,对前期通过评审且评审周期已满的二级综合医院进行重新评审;对通过评审,但评审周期未届满的二级综合医院进行追踪评审,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将达到基本标准作为县级公立医院申请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的前置条件。

2.在保证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达到基本标准要求、编制床位和开放床位达到500张以上、医疗服务能力辐射2个以上县域、获得5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县级公立医院,可申请晋级为三级医院。

## 四、实施步骤

### (一)县级创建

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对照基本标准,查找不足,摸清县级公立医院存在的“短板”,明确

创建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评估验收

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达标后,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州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后向省卫生计生委申报评估验收。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各州级申报情况,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估验收。

### (三)支持激励

创建工作资金主要由县市负责。省、州财政厅按照“以奖代补”形式,对评估验收达到基本标准的县级公立医院,省级财政每所给予500万元补助资金。

##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履行好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主体责任。

州卫计委要加强协调和指导,成立楚雄州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州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整体工作部署,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组织

和指导全州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验收推荐上报工作;组建专家组开展初审和初验工作等。并将省级验收结果纳入州级对各县市年度卫生计生工作考核范围,对不能按时达标的县级公立医院,在新一轮申请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时不予受理,并作为州财政安排有关项目和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州发改委要指导各县市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积极争取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州财政局要指导各县市及时拨付有关补助资金,足额配套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经费。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出台相应支持政策,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实效。要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服务体系设置,将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纳入当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在规划中适当增加三级医院设置空间。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的责任主体,要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健全制度,切实组织好本计划的实施。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

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州党委“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要求,认真落实县、乡、村各级领导履行农村公路管理责任,根据《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路条例》、《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16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提出的“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力度,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构建建管养运并重、持续发展、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良好的农村交通基础条件。

### 二、工作目标

#### (一)实施路长制阶段性工作目标

1.第一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全面落实路

长制,各级公路实现路长制全覆盖,建立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的公路管理体系。

2.第二阶段:2019年12月底前,通过落实路长制,全面实施公路环境综合治理,基本实现“八个无”,即: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场晒粮,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3.第三阶段:到2020年,全面建立“领导有力、管理高效、责任明晰、反应快捷”的路长制管理机制,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实现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全面创建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的公路交通环境,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路域环境目标

通过建立领导有力、管理高效、责任明晰、反应快捷的路长制管理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全面创建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的公路交通环境。

1.路面干净。根据线路长度和管理难易程度,采取专业指导与沿线群众管护的方式,聘请相对稳定的专职护路员,从事公路管护、保洁工

作,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清除路基、边坡的非植物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有条件的单位安排洒水车对管辖经过村(镇)的路段进行洒水降尘、清洗路面(根据天气情况和路面状况调整洒水、清洗频率)。

2.路域整洁。加强管辖路段沿线住户、门店、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管理,禁止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堆物放料,占道经营;禁止向路面排水、排污;制止占路打场晒粮;制止在护栏、绿化等设施上晾晒;制止擅自设置广告牌、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清除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发现公路水毁、路面破损、设施缺失及时通知公路管理部门处置。

3.行车安全。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含桥下、隧道口及隧道上方)建筑物及地面构筑物,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建房(距离公路水沟外沿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村道不少于5米);开展源头治超,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举报;发现损坏、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制止在公路路面、桥面随意停车;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

4.管理有序。管辖路段两旁的建筑工地一律围挡作业,严禁施工车辆出现粘带泥土和抛洒滴漏、污染公路现象;依法制止公路边摆摊设点,监督经营户离开公路边沟以外进行经营;对季节性水果、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引导经营户在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和洁净的地点集中销售,统一管理。

5.形象美观。所有乡道、村道、专用道、能通机动车行驶的田间道路与干线公路接线处需硬化100米以上路面;加强公路两旁绿化、美化,适时对行道树、灌木等植被浇水、除虫、修剪、刷白,确保生长良好。

### 三、管理机制

路长制是在本县市“四好农村路”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级路长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隧道、桥梁)、附属设施、路容路貌、公路边坡水土综合治理、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承担主体责任的制度。

(一)总路长。由本县市人民政府县市长担任,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负责农村公路管养资金筹措,成立路长组织机构,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护路长机制,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检查分路长、乡镇路长、村路长履职情况,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路长办公会议,听取路长制组织机构、分路长和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督促有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分路长。由县市“四好农村路”领导小组成员担任,每个成员负责行政区域内一个乡镇的“四好农村路”建设,督促公路沿线村(镇)建立健全和完善村规民约并组织实施,把责任乡镇打造成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负责行政区域内一条县道(乡道)农村公路管护的监督、检查,把所负责的路段打造成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三)乡镇路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领导,建立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长机制;建立健全爱路护路乡规民约,负责成立路长组织机构,建立符合本乡镇实际的农村公路管护路长机制;指导村级建立健全爱路护路村规民约,监督检查村路长履职情况,对有关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乡镇路长办公会议,督促有关工作落实到位。定期对乡村道路路政(养护)协管员开展政策、技术培训。

(四)村路长。由村级行政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本村村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管理;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筹措日常养护与管理资金;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落实“村道村管”主体责任,监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养护)协管员认真履行职责;支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乡村公路大中修和水毁等自然灾害修复工程。

### 四、运行机制

路长制实施巡查→处置→督办→通报的运行机制。

(一)巡查:各级路长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进

行交办。

(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分路长交办的事项,有关部门、乡镇、村(社区)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及时通报县市交通运输局统一收集,统一转办至有关责任单位。

(三)督办: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县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对各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通报:县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将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 五、监督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有关部门要在州人民政府“四好农村路”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力支持、配合路长制的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2018年6月前出台路长制实施细则,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2020年,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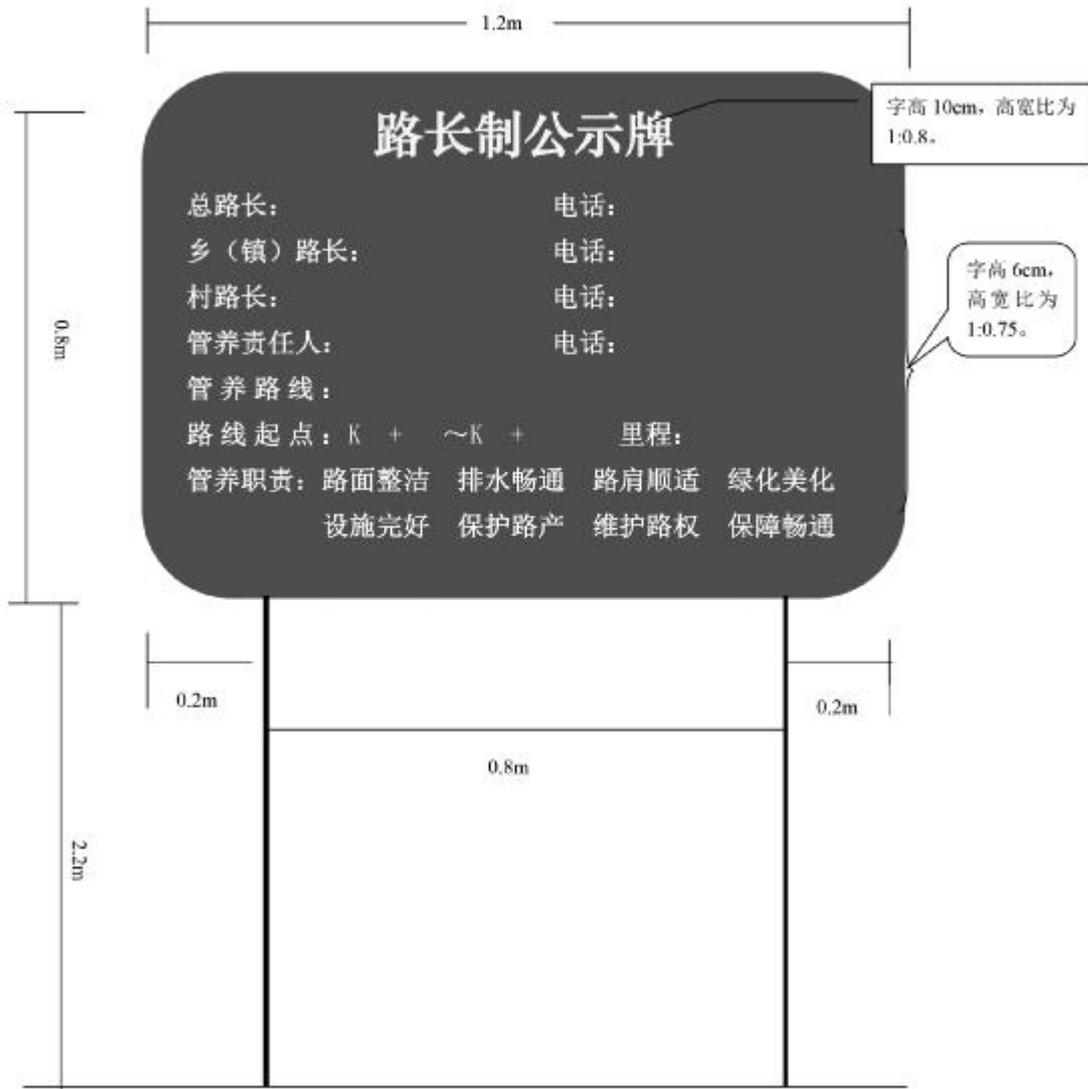
态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加强社会监督。在有关媒体公告“总路长、分路长、村路长”名单,在主要公路显眼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保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路长制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三)加强督查考核。严格督查和考核,州人民政府每年组织考核组对县市人民政府开展路长制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路长制工作列入各县市人民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内容。由州交通运输局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开展优秀总路长的评选,对优秀总路长给予通报表扬,对获得优秀总路长表扬的县市,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分路长、乡镇路长和村路长考核机制。

附件:路长制公示牌设置图示

### 路长制公示牌设置图示



#### 说明：

公示牌要按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等有关要求制作,采用蓝底,字体采用交通部标志专用字体,公示标题字体颜色为黄色,字高采用8—10cm,高宽比为1:0.8、1:0.75;公示内容字体颜色为白色,字高为

6cm,高宽比为1:0.75,字体间距和行距应根据版面尺寸和字数合理设置,确保美观(如上图示)。公示牌的设置要结合公示内容,进行合理设计,确保美观。

总路长、乡镇路长、村路长根据实际路段管护情况填写。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11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际,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11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11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快推进云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1项非税收入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18号)等规定,按照“便利征管、节约行政资源、便民高效”的原则,以实现“减轻缴纳义务人多部门缴款负担,为缴纳义务人提供便利、规范和优质的服务,转变征管方式,降低征管成本,提高征管效率”为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楚雄州行政区域范围内11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11项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通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

金。具体包括:

-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三)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四)土地复垦费;
- (五)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 (八)上缴财政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 (九)其他利息收入;
- (十)产权转让收入;
- (十一)清算收入。

**第四条** 11项非税收入应当纳入政府预算,坚持依法征收的原则,并按照政府预算管理的规定解缴和核算。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税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征管范围内非税收入的征收、催缴;

(二)负责将已征收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三)负责定期与国库部门进行对账；  
(四)负责非税收入的统计、分析及征收信息的反馈；  
(五)负责做好非税收入征收服务工作；  
(六)负责征收票据的管理；  
(七)负责受理退费申请；  
(八)负责办理技术性差错形成的多征、重征非税收入退库事宜。

#### 第六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解释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确定入库级次；  
(二)负责确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财政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的缴费人及审核退库申请；  
(三)负责审批办理退库事宜；  
(四)负责监督检查非税收入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国土资源(自然资源)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确定土地复垦费的缴费人,确定应缴数额；  
(二)对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负责审核土地复垦费退费申请。

####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人,核定应缴金额,提交同级税务部门；  
(二)凭税务部门开具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凭证颁发(审验)电台执照；  
(三)对未按期缴纳频率占用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负责审核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退费申请。

**第九条** 新闻出版广电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不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家电影事业专项资金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依照《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负责审核国家电影事业专项资金退库申请。

**第十条** 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人,核定应缴金额、减免金额；  
(二)凭税务部门开具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向建设单位颁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三)负责审核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库申请及减免申请。

####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税务、财政部门做好11项非税收入缴库、退库工作；  
(二)与同级税务部门做好11项非税收入的对账工作；  
(三)做好国库端系统参数维护和TIPS联调测试工作。

###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征收对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设定。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或规定应建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三)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全州范围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单位和个人。

(四)土地复垦费。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掘、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用地单位和个人(简

称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如果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则要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五)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处置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

(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财政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

(七)其他利息收入。行政事业单位。

(八)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九)清算收入。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实施清算所得净收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由国有股东分享的清算净收益。

**第十三条** 征收标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缴费标准。由资源、资产使用、占有的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及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核定。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项目征收标准,核定缴费金额。建设单位根据人民防空部门出具的核定缴费数额,填制《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入库级次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费。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和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票房收入数据到主管税务机关填制《通用申报表》自行申报缴纳。

(三)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由无线电频率使用者按照规定向工信委申报,工信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审核无线电频率使用者申报资料无误后,核定应缴无

线电频率占用费金额,无线电频率使用者根据工信委核定的缴费金额,填制《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费。

(四)土地复垦义务人依据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有关规定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及阶段土地复垦计划中确定的预存费用,填制《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入库级次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费。

(五)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须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的市场化方式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取得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扣除依法应缴纳的税收后,填制《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按照资产处置单位行政隶属关系缴入同级财政的原则,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产处置收入。

(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财政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采取公开招租的市场化方式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取得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扣除依法应缴纳的税收后,填制《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按照资产处置单位行政隶属关系缴入同级财政的原则,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各单位对于确因工作需要须将其经营性国有资产变更为办公用房或其他非经营性用途的,必须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州财政局和州税务局。

(七)其他利息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取得其他利息收入时,扣除有关费用后的金额填制《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入库级次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八)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

司在办理国有产权交割后10日内,填制《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入库级次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九)清算收入。由清算机构填制《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入库级次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十五条** 征收登记。税务机关按照“税费一体化”管理的原则,以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为11项非税收入征收机关。缴费人首次缴费时,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征收登记。

**第十六条** 申报期限。缴费人应按以下期限,填制《通用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复垦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财政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8项非税收入,按次申报。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按月申报。

(三)其他利息收入按季申报。

(四)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按年申报。

**第十七条** 征收开票。税务部门通过征收管理系统向缴费人开具税收票证,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预算科目、入库级次,将费款通过人行横向联网系统(TIPS)划缴入国库。

**第十八条** 收费收入缴库级次

依据:《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好11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云地税发[2017]121号)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入库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财政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其他利息收入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

预算管理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各级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缴入同级国库;行政事业单位的产权转让收入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中央40%,省60%缴入同级国库。

(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按照省100%缴入同级国库。

(六)土地复垦费缴入县(区)级国库。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付:

(一)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多征的;

(二)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

(三)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付款项。

**第二十条** 退付11项非税收入流程:

(一)因技术性差错造成多征、重征非税收入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税收退库方式办理退库。

(二)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

1.申请人填写《退费申请表》报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以及其他按照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2.主管税务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已受理的退费申请提出意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2项退费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由省税务局分别转送有关部门办理。其余9项11项非税收入退费申请分别转送同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核。

3.财政部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转送的退费申请材料后,按照云财非税[2016]9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财政部门办理退库手续。

**第二十一条** 11项非税收入对账方式比照税收对账进行,对账方式分为:

(一)日对账。在征收机关与同级国库之间进行。由税务部门税收会统岗根据国库编制的预算收入日报表与税收缴款书回执联、收入退还书付账通知联、更正通知书等按照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按日进行对账。

(二)月对账。在征收机关与同级国库之间进

行。由税务部门会统核算单位月末实际入库数作为对账依据,与国库《预算收入对账月报表》中对应项目和科目核对。

(三)年终对账。在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与同级国库之间进行。税务机关以全年实际累计入库数为对账依据,将《入库税金明细表》与国库对账单逐一核对。对账内容与方法为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入库税金明细年报表》与国库对账单中各对应科目一一进行核对。

**第二十二条** 数据交换。主管税务部门于次月5日前将截至上月的累计实征清册从征收系统导出后,于电子数据的形式反馈给财政、国土、人防等部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

**第二十四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是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或蓄意挤占、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收回当年已下达资金,并相应扣减或取消下年度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预算指标。(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大或减小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费用标准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要依法查处。(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4]474号)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的11项非税收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的,须及时与财政、税务部门进行沟通衔接,确保11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在11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过程中应当积极配合,履行各部门职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检举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审计、监察、价格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11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征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范围、标准的;

(二)违反权限或者程序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的;

(三)违反规定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或者有隐匿、截留、坐支、挪用、私存私放、私分所收款项等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当场收取现金的;

(五)未按照规定分享非税收入的;

(六)违反规定退付非税收入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缴费人未按照规定缴纳11项非税收入的,由征收机关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及有关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税务局会同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11项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基础信息登记表。(略)

附件2.通用申报表。(略)

附件3.11项非税收入退费申请表。(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现将《楚雄州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2018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  
〔2016〕7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促使快递更好地服务生产性服务业、城  
市与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发挥推动流通、促进消  
费、扩大就业、惠及民生的重要作用,培育全州  
经济新增长点,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以“互联  
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融入  
并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扩展服务网络惠及范围,  
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  
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  
好服务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遵循“市场主导、安全为基、  
创新驱动、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用市场化手  
段引导和扶持快递企业整合提升;加强寄递安全  
制度体系和保障能力建设,夯实全州快递业安全基

础;支持州内快递企业加快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  
术,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全州快  
递业加快融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全面发挥  
快递业在搞活流通、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服务  
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  
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  
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州、联通全省和辐  
射南亚东南亚及有关国家的服务网络。快递市场  
规模稳步提升,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  
递;快递企业实力明显增强,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各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之间实现72小时内送达;  
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快递年业务量(收件量)和  
年业务收入达到600万件和3.1亿元;支撑全州  
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20亿元以上,带动线下销  
售额达到40亿元以上;新增快递就业岗位1300  
个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遵循市场发展规律,适应国家进一步开放  
国内快递市场的要求,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  
递

领域和投资快递业,支持不同所有制资本在快递领域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鼓励快递企业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战略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发展,实现快递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推进“互联网+”快递

提升快递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快递企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完善信息化运营平台,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融合,自建电商与借力电商并举,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积极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鼓励快递企业不断完善新业务,完善代收货款、验货签收、快件保险等服务,提高物流配送服务水平和能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提升农特产品寄递服务水平,为农、牧特色产品提供优质的包装、仓储、运输服务,实现农特产品直封、直发、直运,拓宽农特产品外销寄递渠道。(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邮政管理局)

#### (三)完善和加快快递基础设施布局及建设

1.加快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将快递类物流园区依法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实施,2020年底前,在楚雄市建成1个布局科学、支撑有力、设施先进、运转高效、辐射9县的快递类物流园区。(牵头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

2.增强县级快递物流园区和分拣中心的支撑能力。2020年底前,楚雄市以外的9县各建成1个具备集中仓储、分拣处理、快速集散、统一配送的分拨中心,实现快件分级分拨,逐步完善县级电商快递物流运营中心,形成上游与州级快递物流园功能互为补充、联动发展,下游与区域各乡镇顺畅衔接、有力支撑的良好布局,努力构建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快递园区体系。(牵头单位:各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

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

#### (四)完善城乡服务网络

1.优化城市快递服务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加快自有品牌末端网点建设,鼓励企业设立快件集中代收代投服务点、自助服务终端,支持企业融入城市配送体系,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积极探索推进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建设。推进快递“三进”(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提升城市快递服务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鼓励快递企业、电商企业或第三方企业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写字楼、商住小区等快件投递量大的区域联合或自建末端公共服务平台,缩短快递末端投递时限。将末端公共服务平台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新建住宅小区和大型商务楼宇要配套建设一定面积的快递服务用房,并纳入社区管理。(牵头单位: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

2.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引导快递企业结合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和电商服务需求,利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作为流通点,在重点乡镇和特色村寨布局服务网点,逐步实现多个品牌快递企业服务延伸至乡镇。鼓励快递品牌到乡镇增设快递网点,对每增设1个具备行业准入条件的网点并正常经营2年以上,通过验收合格的,每个网点给予2万元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打通消费品和农产品的双向寄递通道,提高农村地区快递配送网络覆盖率和利用率。(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供销社)

#### (五)推进国际快件(邮件)跨境服务体系

加强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6〕26号)的有效衔接,以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依托,实现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税收等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鼓励快递企业走出国门,聚焦南亚东南亚,开发境外周边市场,支持快递企业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

式在南亚东南亚地区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延伸服务网络,增强跨境快件(邮件)的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外侨办,州邮政管理局)

#### (六)推进快递业与交通运输业融合发展

按照“政策保障、资源共享、诚信合作、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资源共享共用和业务全面合作。鼓励支持交通运输企业、邮政企业利用客运班车运送邮件、快件,开展支线运输合作,节省双方运输成本。鼓励支持交通运输企业、邮政企业利用各自的站点、网点资源优势,本着“有偿、互惠”原则,相互代办寄递、汽车票、速递、物流等业务,全力推动与交通运输业的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七)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与应急能力建设

1.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将快递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和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邮政业视频监控体系并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网格化信息系统平台,探索与公安机关情报信息系统的衔接。落实快递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严格建立“收寄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三项制度长效机制,完善反恐应急管理体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寄件人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牵头单位:州综治办,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国家安全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快递业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督促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邮件快件存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完善消防设施,编制火灾事故、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快递企业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完善行业监测和预警机制。指导快递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推动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明确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要求。指导企业建立严格的收寄验视制度和应急保障制度,落实快递企业和寄件人安全责任,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基础。(责任单位:州邮政管理局)

3.倡导绿色快递服务。引导企业整合快递配送资源,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推进城市分区共同配送和农村快递物流“货运班线”等先进组织模式,提升车载装载率,加快运输周转速度,减少车辆配送距离。鼓励企业全面推广电子面单。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减量化,推广使用标准化周转箱和可回收包装材料,促进循环利用,严格查处生产和使用有害包装材料的行爲,探索制定对回收一次性包装废弃物的机制,推动全州快递服务向低碳环保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质监局、州环保局)

4.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快递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和评定,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工作氛围,着力提高全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模式,营造良好公平的市场环境,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引导快递企业提高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州邮政管理局,州工商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要求,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和年度报告手续。采取精简许可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等许可优化措施,建立务实便利、高效透明的快递许可工作体系,为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市场准入提供便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深化快递行业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对快递企业实行同一县级工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邮政管理局)

## (二)制定落实政策措施

### 1.财政扶持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支持,支持快递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快递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快递服务标准化建设,建设推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智能快件箱,打造快递电商合作示范基地等;积极引导快递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享受入园企业同等优惠政策。支持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快件自动分拣和新能源环保车辆、X光安检机等新设备、新技术,享受有关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对按要求配备X光安检机的寄递企业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快递企业申报电子商务服务示范企业,享受我州有关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快递企业发展,引导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筹集资金。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快递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固定资产抵押或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贷款抵质押方式,加大信贷投入额度,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效益突出的快递企业,各类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符合快递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估和授信制度,大力推进适应民营快递企业发展需求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保险企业要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研究适合快递服务业特点的新险种,大力发展寄递保险业务。快递企业要增强保险意识,提升运用保险机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

3.保障通行政策。根据城市配送需求,按照通行便利、保障急需和控制总量的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规范快递车辆管理,逐步“统一标识、统一外观、统一车型”,允许使用符合标准和规范的非机动车从事快递业收投业务。制定城市邮(快)件配送车辆管理与通行办法,结合城市道路交通

实际情况,优先给予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停车便利,提高配送时效性。对于符合有关规定从事快递收投业务的车辆,统一颁发专用标识和通行证,给予快递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政策。快递企业购置和使用绿色低碳环保新能源汽车开展收投业务,除享受国家、省、州确定的优惠政策外,在通行等方面给予特别保障。(牵头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位: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三)加强快递人才培养

1.引导快递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有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比例,强化中高级专业人才储备工作。探索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搭建多方对话交流平台,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推动建立一批快递人才培养基地。(牵头单位: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州教育局、州人社局)

2.积极推动筹建楚雄州快递协会,引导州内具有经营快递业务资质的企业自愿参加成为协会会员。依托快递协会,建立快递行业自律机制,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协调和自律的作用,促进企业业务经验交流与分享,加强快递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快递企业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与交流,促进快递企业及整个快递行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州民政局、州工商局)

3.加强快递员(投递员)权益保护,推进快递员关爱工程,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改善工作环境,推动寄递企业规范内部管理。(牵头单位: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州人社局、州总工会)

## 四、组织实施

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支持力度,为快递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州交通运输局、州发改委和州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行“企业开办 三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行“企  
业开办三天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

2018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行 “企业开办三天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  
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5号)和《楚雄州深  
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六个一”专项行动工作方  
案》,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  
条件所需办理环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以解决企业开办环节多、时间长、效率低等问题为重点,统一业务流程,规范工作标准,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依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压减办理环节,简化企业从

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将从事一般性经营企业的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7月31日前,全州实现一般性经营企业的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中企业登记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公章刻制、发票申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长效机制和制度规范,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努力实现审批更简、服务更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二、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整合企业名称核准环节。科学合理下放县市企业名称核准权限,将冠“楚雄”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企业登记机关。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待省工商局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后,实行网上自主申报。申请人在办理企业设立

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或者当场查询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企业登记。(州工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全面发放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积极引导、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不断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科学合理下放州级企业登记管辖权限,方便企业、引导企业最大限度就近办事。全面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除特殊登记业务外,企业登记全程均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全环节业务。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州工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7月31日前)

(三)提高企业公章制作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办发〔2017〕7号),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集有关信息,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推送至公安部门。指导做好公章刻制企业合理布局,适当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公布公章刻制企业名单,有条件的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企业服务窗口,企业持营业执照或核准登记通知书即可自主选择公章刻制企业刊刻印章。公章刻制企业应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完成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严禁要求用印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州公安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7月31日前)

(四)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对已在企业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加强涉税信息采集质量管理,完善涉税信息交换机制,健全共享数据对账机制,及时、准确、完整共享企业登记涉税信息。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部分信息

由税务部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企业申领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窗口当场办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州税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7月31日前)

(五)实行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工商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履行外资企业商务备案申报指导义务,在外资企业前来工商登记窗口办理工商登记业务时,由工商登记窗口发放商务备案告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共享信息表》,并做好信息填报的解释、指导工作,指导外资企业通过“多证合一”信息采集平台填报商务备案信息。外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签署、提交“双告知”承诺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实现外资企业登记与商务备案在工商部门登记窗口“一口办理”。同时,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及时推送外资企业基本信息和备案信息。(州商务局、州工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六)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流程。巩固和扩大“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多证合一”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州人社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现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七)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企业注册登记、公章刻制信息采集、涉税事项办理整合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相对集中区域;方便申请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供企业开办“一站式”综合服务。通过数据交换协同平台、省级部门间数据联网对接接口等方式实现工商、公安、税务、商务、人社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商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州人社局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刻制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商务部门负责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人社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州级有关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业务规范和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州工商局作为“企业开办三天”行动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州级有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

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切实提高窗口服务效率;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实施“企业开办三天”行动的实际体验。要通过各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三天”行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三)强化监督检查。州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实地督查、第三方评价及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企业开办三天”行动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问责。州工商局要加强指导协调,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通报有关情况,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规范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及处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及  
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及处理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不断推进公文处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及处理工作,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报告及处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72号)等精神和州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的企业和单位(以下统称各县市各部门)。本办法所称报告一般是指《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所列的“报告”文种,适用于各县市各部门向州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询问。

**第三条** 各县市各部门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主要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规定和要求,党

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和要求,以及工作职责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的事项,一般分为年度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备案报告、审计报告、特殊类型报告等。

**年度工作报告。**各县市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在年初向州人民政府报送上一年度总体工作情况的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各县市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规定或领导要求,以及自身工作职责,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备案报告。**各县市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就有关工作情况向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报告。

**审计报告。**审计部门对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等进行审计后形成并主送州人民政府的报告。

特殊类型报告。州政府办公室专门发文作出规定的报告,包括突发事件报告和政务舆情信息报告、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交办事项办理情况报告等。

**第四条** 各县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除州人民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各县市各部门名义向州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报告,也不得以各县市各部门负责人名义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属于落实州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除需要直接报送领导的绝密事项以及少数特别紧急的涉外事项、重大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外,应报送州人民政府,并在文中注明有关情况同时附上领导批示。应当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的事项,不得报送领导个人,也不得报送州政府办公室。

**第五条** 各县市各部门向州人民政府报送报告,应当按照公文报送有关规定,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要求,做到体例格式规范,正确标注发文字号、签发人、版记,正确编排成文日期,加盖印章,印制准确规范的二维条码,标注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按照规定份数(一般为6份)、报送时限等要求规范报送。

**第六条** 州政府办公室收到各县市各部门报送的报告,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州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工作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如夹带请示事项、无签发人、越级报文等),报经州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同意后作退文处理或商报文单位修改重报。

**第七条** 报告应做到件件有处理。州政府办公室对报告进行收文审核,符合收文规定的,一般登记为阅件,特殊情况登记为办件。登记为阅件的报告由州政府办公室报送州长、分管副州长、州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分管州政府办公室领导阅示,分送州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阅处。登记为办件的报告由州政府办公室报送州长、分管副州长、州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分管州政

府办公室领导阅示,分送州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办理。州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对登记为办件的报告应按照办件要求进行办理,对登记为阅件的应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下列报告作为办件登记办理:

(一)各县市各部门报送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等情况的报告;

(二)各县市各部门报送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等情况的报告;

(三)各县市各部门报送的报告中有提出重要工作建议等情况的;

(四)审计报告、备案报告等;

(五)州委、州政府领导有明确具体要求的报告,按照州委、州政府领导指示办理;

(六)其他应当进行办理的报告。

**第九条** 对各县市各部门报送州人民政府的年度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待情况汇总完成后,负责具体工作的州直部门应形成综合情况报告报送州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各部门报送州人民政府的备案报告,州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对备案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条** 突发事件报告和政务舆情信息报告,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楚政办函〔2017〕33号)要求执行。州人民政府领导重要批示事项和交办事项督查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政务督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他特殊类型报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对报告处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 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放管服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  
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

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 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部  
门合作减轻群众负担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的  
通知》(税总发〔2018〕47号)的部署要求,为进一  
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李克强总理“六个一”要  
求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加快推进“互联  
网+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信  
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行不动产交易登  
记和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全面深化以地控税和  
以税节地业务合作,精简办理材料、简化业务流  
程,优化服务环境,有效便利群众,按照省级有关  
部门关于在楚雄州开展相关业务试点工作的有  
关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动国务

院“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拓展,认真落实李克强总  
理“六个一”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  
于深化部门合作减轻群众负担提高便民利民服  
务水平的通知》,推进楚雄州不动产交易登记信  
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放管服改  
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提升便民利  
企措施,强化不动产交易登记环节税收征管,营  
造公平、公正、和谐的不动产交易登记服务环  
境和营商环境,为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动力。

### 二、工作目标

(一)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孤岛,强  
化部门间大数据管理运用,实现全州不动产交易  
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交换。

(二)“一窗受理”放管服改革。全州各县(市、  
区)住建部门、税务部门和国土部门在本地政务

服务中心或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设立不动产登记“联办窗口”,推行办证办税资料“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信息数据和资料档案在部门之间内部流转,减少登记和办税所需证明和资料,让当事人在不同部门间少跑路,减轻群众负担,大力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三)提升税收征管和土地管理水平。以信息互联互通为契机,推行应用土地税源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以地控税和以税节地业务工作,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和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四)增值不动产信息利用效益。全面推行不动产单元代码等信息的共享,加强涉税信息集成应用,提升不动产涉税综合管理效用。

(五)示范带动全面推进。楚雄市、禄丰县、牟定县作为全州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改革示范点,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现“最多跑一次”。高标准、严要求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模式,为全省全州推广提供标准借鉴示范。

### 三、工作内容

#### (一)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1.第一阶段: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全州住建、税务、国土部门依托各部门现有信息技术系统平台,主动作为,积极对接,通过搭建专线、打通接口、实时交换共享、数据分析比对等方式,初步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的部门间共享交换,为“一窗受理”放管服改革创造基础条件。

(1)住建部门对颁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之前的房屋交易登记纸质信息资料,采取扫描、录入等方式进行全面加速归集,移交给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共享给税务部门,并对不动产登记业务涉及到的住建部门业务信息进行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

(2)税务部门积极升级应用金税三期系统,依托不动产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开辟不动产登记涉税信息和以税节地信息共享交换接口和

功能模块,为不动产登记三方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提供税收信息支持。

(3)国土部门升级应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开辟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和以地控税信息共享交换接口和功能模块,为不动产登记三方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支持。

(4)住建部门和国土部门根据纳税人申请或税务部门需要,提供纳税人家庭住房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实时共享给税务部门;将土地、房屋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给税务部门,方便税务部门采集相关信息,减少人工录入,精简资料报送、避免少征漏征。税务部门利用共享信息核实纳税人申报的契税等税种的纳税信息和优惠事项,并留存调用信息的原始记录,将契税完税免税等在线缴税情况信息实时共享给住建部门和国土部门,方便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实时查验。

2.第二阶段:搭建互联互通平台。按照中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领域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深化部门合作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全州住建、税务、国土部门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步伐,积极完善、整合和集成互融各部门涉及不动产登记登记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1)不动产登记登记互联互通。通过开发楚雄州不动产登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以“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为业务导向,对不动产登记涉及到的各环节资料进行“一窗受理”,统一处理,后台各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集成办理”,为群众提供便捷化、优质化的不动产登记登记服务,为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放管服改革工作搭建技术平台。

(2)增值拓展业务信息互联互通。通过积极融入和深化应用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正在建设的楚雄州大数据中心平台,将住建部门存量房交易管理系统、税务部门金税三期系统、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涉及不动产登记登记的有关数据

信息进行实时共享交换和互联互通,实现三个部门对不动产交易登记涉及到的相关信息进行依法实时查询和按规定数据共享,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以地控税、以税节地,搭建全州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创造条件。

牵头部门:州税务局

责任部门: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行不动产登记和税收征缴“一窗受理”放管服改革。全州住建部门、税务部门 and 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的基础上,按照“进一个门、跑一次路”的原则,全面推行“一套资料、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机制。

1.推行“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工作机制。在第一阶段部门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的基础上,通过开发应用楚雄州不动产交易登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统一不动产交易登记收发件平台,整合办税办证业务流程,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和办税资料由一个窗口通过扫描接收,打印并出具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理事项清单,明确告知交易登记当事人各环节工作流程和办理事项时限,交易登记资料电子信息在三个部门之间内部流转,各单位后台分别并行办理,由一个窗口统一出证,减少登记和办税所需证明和资料,让当事人在不同部门间少跑路,在窗口初审报件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现“最多跑一次”。

2.拓展增值不动产交易登记综合服务措施。积极研究推动不动产交易登记与公安、民政、人社、工商、水、电、气、公积金、银行、邮政等部门联动办理,通过政企、政银联办,逐步实现从买房到入住“最多跑一次”,“一次就办好”。

3.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1)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优化办理流程。重新设计不动产登记窗口布局,根据楚雄州各县市不动产登记实际办件情况,设定综合窗口的数量,具体的窗口设置、事项梳理、人员选

派、设备配置等问题由各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会同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税务局最终确定。同时,整合各部门业务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核,并联办理,集成服务。综合受理窗口采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精简审批流程,减少办理环节,改变以往串联式的审批模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加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全面梳理,精简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业务所需的申请材料组织再梳理,制作统一的申报材料目录并对外公布。梳理中严格把握不重、不漏原则,不得随意扩大申请材料的种类和范围,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凡是能够通过系统查询、内部推送完成的,不得要求企业和办事群众重复提交。申请人提交材料以后,由受理人员进行初审、扫描,形成电子材料以后推送各部门进行共享、审核。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指南,指明材料名称、材料性质、材料份数、材料来源等信息,让百姓能够看得懂、好办事。

(3)通过后台查档,减少外部环节。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查询档案资料的,由交易、登记和税务部门受理和审核人员内部衔接,通过系统查询,内部流转查询结果,减少办事对象排队查询环节。

(4)统一办理时限,联合对外公布。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按照后台并联办理原则,依法确定办理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承担相应责任,共同商定办理时限并对社会公示和承诺。

①“一窗受理”业务范围

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转移登记业务;一次性付款商品房买卖、一次性付款存量房买卖、房改购房(经权调)、互换、赠与(经公证)、继承(经公证)、析产、财产约定等业务。因司法裁决导致不动产转移,存量住房涉及非自然人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非住宅登记等业务暂不纳入“一窗受理”范围。

②“一窗受理”业务办理时限

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在

规定办理时限内提速办理,必须按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上登记时限均不含公告、登门及公证核查时间和补件时间;核税计税时间:自案件提交完成之时起2个小时内核税。对核查发现问题、纳税人有异议的,问题和异议处理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 ③“一窗受理”业务需提交材料

申请纳税前,对于享受契税或个人所得税家庭住房优惠政策的,应先查询家庭住房情况。“一窗受理”应提交的材料由各县市制定公布。

(5)税费收缴,推行预代缴快递服务。对依法需要缴纳登记相关费用的,办事企业和群众可选择在受理环节即时预缴或快递、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对依法需要缴纳有关税收的,由窗口受理后将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纳税。在服务大厅增设快递服务网点,为办事对象提供委托快递证书(证明)服务。

(6)实行容缺受理,方便群众办事。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政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受理部门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齐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有关批文、证照。

(7)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加快资料移交和存量数据整合,逐步实现网上预约、预申请和预受理。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按照信息共享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信息交换方法,通过智能化数据交换机系统进行数据交换,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

责任部门:州住建局、州税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化以地控税和以税节地业务合作,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和强化税收管理。全州税务部门和国土部门要进一步深化部门合作,加强协调联系、协作配合,抓好税总发〔2018〕47号文件与《国

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部门配合联合开展以地控税和以税节地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59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95号)的有效结合,以不动产登记和税源明细申报为契机,在充分利用国土地籍信息和统筹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税源管理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推广应用云南土地税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土地权利人和纳税人、土地基础信息和交易信息以及土地应缴税款与已缴税款的比对,完善土地涉税信息共享、土地税源核查确认、土地风险预警处理和GIS地图应用机制,实现土地交易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完善部门间常态化工作配合机制,统一信息采集口径,持续夯实基础工作,为深入推进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提供保障。

#### 1.以地控税

(1)税务部门和国土部门要通过不动产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和土地税源管理系统等方式推进税收共治,实现精准管理;提高数据更新频度,统一信息采集口径,重点抓好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印花税等税种的管理,做到对纳税人土地财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确认核实;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土地税源、土地交易、土地流转信息,摸清税源底数、堵塞漏征漏管源头,推进实现土地税源的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和无缝化管理,逐步建立“以地控税”土地税源管理体系,提高土地税源税收征管质量,全面深化以地控税和以税节地业务合作,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和加强税收管理。

(2)国土部门要进一步夯实权籍调查工作基础,建立日常更新和定期更新相结合的权籍调查成果常态化更新维护机制,启动全州行政区域内的权籍调查成果更新工作,保持权籍调查成果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将调查数据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为以地控税打牢基础。税务部门要积极利用国土部门共享交换的各类不动产权变动信息,开展税收风险排查比对,实施税收风险防控措施,拓展信息增值应用,强化土地有关税种管理,扩大以地控税工作成效。

## 2.以税节地

税务部门要根据国土部门的业务需要,将土地有关的税收信息进行互联互通、传递共享给国土部门,为其加强以税节地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国土部门要充分利用税务部门互联互通共享的土地等不动产税收信息,加强土地集约管理措施,提高土地集约管理成效。

牵头部门:州税务局。

责任部门: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行不动产单元代码等信息的共享,实现信息数据部门之间集成应用

1.国土部门结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权籍调查等工作,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通过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中的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功能模块,及时将包括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内的有关登记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对尚未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应充分依托遥感影像、登记信息等已有资料,按照《规则》做好不动产单元代码的预编工作,并及时共享给税务部门;对于新建商品房,要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首次登记后,及时将不动产单元代码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对于新设宗地,要在供地前按照《规则》编制完成不动产单元代码,供地完成,将不动产单元代码、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有关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

2.税务部门要及时运用获取的不动产单元代码比对、核实房地产信息,将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税收征管信息进行关联分析,并将分析情况和结果传递给国土部门,实现房地产登记和有关税收的全链条管理,共同加强不动产登记、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

责任部门: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四、数据信息提供保障

(一)互联互通涉及的各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内容和范围

1.国土部门:定期提供地籍信息、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批准、供地批复等有关数据资料、土地市场交易和宗地图等信息;对通过协议、公开交易、协助司法执行等方式转让的土地(地块),定期提供土地转让方、受让方的单位和个人名称(姓名)、土地座落位置、土地面积、交易金额、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土地分等定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管理情况、产权人变更等地籍信息。

2.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承担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数据分析工作,对以往纸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采取补充调绘、扫描、录入等方式进行整合,建立不动产信息平台数据库;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提供各类不动产变更、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登记信息。

3.住建部门:州住建局要统筹安排好各县市住建部门定期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信息、商品房预售证、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情况。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好各县市住建部门、行政审批局定期提供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

4.工信部门:负责全州政务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具体建设实施工作,对不动产登记部门和税务部门实施信息互联互通提供技术平台实现条件和技术指导。

5.税务部门:要根据各部门需要,将房产、土地有关的税收政策信息共享,提供不动产出让、转让、交易有关的税收信息,为国土部门加强以税节地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负责对各部门共享信息进行分析、比对、核实,将不动产登记信息、土地采购信息与税收征管信息紧密关联,推进房地产有关税收的全链条管理,共同加强不动产登记、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 (二)信息数据提供方式

1.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信息数据采集内容、上报内容、时限要求制定统一标准,各

部门根据共享业务清单实时提供信息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交换工作,按信息数据提供时限要求将信息数据进行相互传递交换,按规定使用数据,不得将数据泄露、泄密。各成员单位在做好州本级信息数据提供、上传的同时,应指导、督促其下属单位依法提供、按照规定上传信息数据。

2.信息数据交换频度、时间、方式根据预期所需实现共享数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对各单位建立的各类电子涉税信息,凡能满足或优于第三方涉税主要数据采集需求表采集口径的,可直接传报本单位原有的电子资料;对无采集表的采集事项,按照所产生的涉税事项信息及部门职责依据以下明确事项进行提供。为确保信息数据的及时接收和管理,在住建部门存量房交易管理系统、税务部门金税三期系统、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进行互联互通前,自发文之日起,有关部门的信息数据交换统一按照电子邮箱传输的方式进行,由楚雄州不动产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进行接收和分发管理。

### (三)信息数据提供时限要求

1.住建部门:按上述提供的信息数据内容和范围,于次月15日前提供上月信息数据。

2.国土部门:按上述提供的信息数据内容和范围,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提供上季度的信息数据。

3.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提供的信息数据内容和范围,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提供上季度的信息数据。

4.税务部门:按上述提供的信息数据内容和范围,于次月5日前提供上月信息数据。

5.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于工程承揽、中标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工程中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等信息。

6.林业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提供上季度林业发展项目开发建设,林产品采伐、加工、运输,以及征用、占用林地信息。

7.发改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提供

上季度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信息。

8.其他未列明的涉税信息由各单位在相应涉税事项产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换。

除以上明确的时限外,按照信息数据采集具体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协商解决,特殊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2018年7月10日—8月20日,其中示范点2018年7月10日—8月15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过学习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精神、到外省市先进地区实地考察学习、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业务调研排查、组织专家论证评议、召开座谈交流会议等形式,制定全州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试点工作业务方案和技术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全面动员安排部署和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部门: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

(二)数据采集(2018年8月1日—8月31日,其中示范点2018年8月1日—8月20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数据采集模板,对国土土地权属信息、土地出让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建设用地规划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网签备案数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据、房源核验数据、资金监管数据、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登记纳税信息等第三方数据进行采集,确保数据导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部门: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州林业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第一阶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2018年8月1日—9月30日,其中示范点2018年8月1日—9月20日)。住建、税务、国土部门依托各部门现有信息技术系统平台,主动作为,积极对接,通过搭建专线、打通接口、系统对接、实时交换共享、数据分析比对等方式,初步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的部门间共享交换。(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部门: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州林业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

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第二阶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2018年10月1日—12月31日,其中示范点2018年10月1日—12月20日)。由州人民政府统一主导统筹,搭建住建部门、税务部门、国土部门的信息数据共享专线,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升级应用云南政务网上服务平台,在省级平台上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开发建设楚雄州不动产交易登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为“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搭建信息技术平台。(牵头部门:州税务局;责任部门: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成完善各地“一厅办理”和“一窗受理”场所(2018年8月15日—9月30日,其中示范点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楚雄市、禄丰县、牟定县作为全州不动产交易登记示范点,积极建成完善本地不动产交易登记“一厅办理”和“一窗受理”场所(便民服务中心),对不动产交易登记涉及到的住建、税务、国土等业务工作实行“一厅办理”和“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工作人员、设备设施、资料清单等全部准备就绪到位。其他各县也抓紧组织场地、人员、设备的调整配置,为“一厅办理”和“一窗受理”做好准备工作。(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住建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六)宣传培训(2018年10月1日—10月15日,其中示范点2018年9月20日—9月30日)。组织开展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业务宣传培训工作,做好政策宣传、问题解答、纳税辅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赢得全州各方面和广大群众的理解配合。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辅导、系统培训,建立响应及时、解答规范的咨询服务团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途径。(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住建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七)业务测试(2018年10月1日—10月15日,其中示范点2018年9月20日—10月15日)。领导小

组各成员单位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开展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业务的系统测试和业务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的准备和模拟测试,确保各项系统平台和业务工作准备到位。(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住建局、州税务局、州工信委)

(八)全面运行(2018年10月15日—11月30日)。在各方面系统测试准备工作完毕后,全面启动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业务运行工作,全面检验和提升不动产交易登记业务的效率和水平,为广大群众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业务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住建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九)总结验收(2019年3月1日—3月31日)。认真梳理总结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工作的情况、经验、成果及存在问题,以简报、信息等方式对好的工作方法、经验及其他有关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相互交流借鉴。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加快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步伐,依托逐步建立的全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缩短不动产交易登记工作的办理时限,争取在两年内达到在窗口初审报件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动产交易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让群众办理交易登记事宜“最多跑一次”。(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住建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六、组织领导

2018年6月初下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楚雄州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和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受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楚府明电〔2018〕44号),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以及工作职责作了明确。根据工作推进的需要,现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

### (一)互联互通工作组

组长:杨昆 州税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海龙 州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杨晓成 州税务局征纳科科长

成 员:州税务局胡永、李红军、李凤梅、袁波,州国土资源局安定国、张学福、万康、李发国,州住建局程微,州工信委陈玉刚,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兴。

#### (二)“一窗受理”工作组

组 长:雷 鸣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海龙 州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杨晓成 州税务局征纳科科长

成 员:州国土资源局杜涛、张学福、万康、李发国,州税务局陈嘉豹、杨顺涛、胡永、李红军、李凤梅、袁波,州住建局程微,州工信委陈玉刚,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兴。

#### (三)以地控税和以税节地工作组

组 长:杨 昆 州税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嘉豹 州税务局税政三科科长

周 明 州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

成 员:州税务局杨晓成、李红军、李凤梅、冯莹,州国土资源局杨武。

#### (四)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集成共享工作组

组 长:雷 鸣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亚峰 州不动产登记局副局长

杨晓成 州税务局征纳科科长

成 员:州国土资源局高发珍,州税务局陈嘉豹、李红军、李凤梅、冯莹。

###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管理。各成员单位要严格遵守和自觉维护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工作秩序,按时提供共享信息数据,并对真实性、保密性、连续性负责。各成员单位对信息数据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本部门工作以外其他用途。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

依法保密,并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二)强化数据质量。各成员单位承担本单位信息数据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要积极主动向共享平台上传、提供数据,形成数据共享常态化。依托“互联网+”不断提高信息数据采集筛选、分析加工和应用能力,增强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三)建立考核制度。将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业务工作纳入全州深化改革工作内容之中,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登记放管服改革,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指标范畴,定期组织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和通报,对各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奖惩。

(四)加强部门合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深入合作,打通内外部信息数据壁垒,拓展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范围,实现部门间信息数据交换共享的制度化、常态化。各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数据提供、上报工作,联络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本方案下发之日后5个工作日报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五)强化配套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税收信息互联互通及“一窗受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场地设施、人员配置、资金投入、运行管理、后勤保障、宣传培训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和支持,确保工作任务和改革目标高效推进和顺利实现。

(六)其他有关事项。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落实本方案的有关工作由楚雄市统筹,业务模式以楚雄市级业务标准进行规范。本方案有关单位部门在下一步机构改革涉及到名称变更的,由承接其职能职责的单位部门继续履行本方案所规定的职能职责,州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8年 园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认真遵照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8年园  
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2018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2018年园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打好园区经济发展攻坚战,加快推动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经济向量好质优转变,提升园区承载力,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州战略,加速全州工业化进程,结合我州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实际,提出2018年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科学合理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定位为抓手,以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以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能力为基础,以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增强发展意识,提升管理水平,打造特色园区、高效园区、活力园区、创新园区、绿色园区,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主阵地和最具发展优势的先导区。

(二)目标任务。力争全年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3%,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工业企业投资增长10%,新入园企业40户。

### 二、工作重点

#### (一)提升园区规划水平

推动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实施,提升规划执行力,牢固树立“产业分工、错位发展、优势互补、集群培育”理念。全面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的通知》(云政发〔2016〕96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十三五”工业园区规划纲要的通知》(楚政通〔2016〕68号),按照“高起点规划,分阶段实施”原则,各园区要调整园区总体规划、逐步完成全州园区规划调整工作,实现“多规合一”。(牵头单位: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二)做好禄武产业新区规划

站在全国的高度研究做好禄武产业新区规划工作,以分块聚集,组团发展、绿色环保、科学合理布局,城镇与产业协调发展,打造一个高品质产业新区的理念做好新区规划。规划要体现战略引领性、政策指导性、要素保障性和可操作性,

对新区产业体系、软硬平台、物流、体制机制,以及与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等方面进行详细研究,体现禄武产业新区的比较优势。禄武产业新区是楚雄州“1133”(“一极、一枢纽、三高地、三区”)战略定位的核心支撑之一。规划要对现代产业体系的四个重点方面: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才深入研究。成立由州委和州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高位强力推动禄武产业新区的规划、建设与营运。(牵头单位:州工信委;责任单位:禄丰县、武定县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

### (三)完善投融资体系建设

拓宽园区建设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工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一批PPP项目,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解决园区建设资金瓶颈。提升州、县投融资平台资本运作能力,注入优质资产,促进投融资平台商业化运作,州级平台支持园区融资规模不低于上年水平。加快推进有实力的园区、企业以独立开发、各方持股参与开发等模式开展“园中园”建设。探索以农民征地补偿金作为园区投资发展股金等营运模式,提高土地使用价值,增强投资吸引力。(牵头单位:州金融办、州财政局、州工信委;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产投公司)

### (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坚持产城共生共荣,加快工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功能向综合型城市功能转变,整合各方力量全方位推动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林地、环保、交通、电网、服务业等规划要将园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优先发展。要采取自建或引进社会资金等方式,规划建设综合性的商务服务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以出租、出让、借用等方式统筹做好金融、中介服务、创业服务、电子商务、通信、商业娱乐、餐饮、物流等生产性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努力把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备、配套功能齐全、产业布局合理、经

济发展强劲的跨越发展新高地。(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

### (五)加强园区招商引资

坚持请进来招商、走出去招商,借助平台招商,以商招商的方法突出工业招商主体地位。深入挖掘本地的资源优势,立足优势资源,培育特色产业,主动参与区域产业分工与合作,着力发展既能发挥自身优势,又能服务周边发展的配套产业和配套项目。既重视大项目,又不放过小项目,关注短平快项目,形成大小结合、长短结合、主辅结合,对投资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项目,各园区要以产业规划为指南,围绕主导产业定位,结合产业链培育、产业配套等需要,梳理明确产业招商目标、重点,深入开展精准招商,招大商活动。精准出击,引进核心项目、补链和延伸产业链项目,努力做到规划的引导性、宏观性与微观现实的良好融合。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投资企业、产业联盟的招商能力,以商招商,以商建园,加快“园中园”建设。完善项目快速落地建设有关机制,健全园区服务体系,实现园区项目入驻快、建设进度快、竣工投产快。(牵头单位: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工信委)

### (六)探索园区改革创新

按照“权责对等、精简高效、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与园区发展相适应的领导体系、管理体系、运行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激发园区活力,提高工作效率。探索推行经济管理权限和社会管理权限相分离,根据园区不同发展阶段,园区管委会有限托管有关经济权限,积极探索“大部门制改革、扁平化管理、企业化服务”等多种管理模式,逐步“去行政化”,推动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向实体化、公司化模式转变,管委会负责园区规划、项目核准审批、统计等经济事务,投资开发公司专心做好开发建设。探索和发挥财政资金作为风险补偿金的撬动放大作用,提升银园合作水平。探索推行园区根据需要自主选聘高素质人才,打破人员使用身份编制限制,试行干部身份“档案制”

“竞岗制”“合同制”，推行竞聘管理。试行园区管委会建立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办法，实行择优录用、末位淘汰等制度，切实解决干部能上能下问题，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牵头单位：州委编办、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七）推进园区企业转型升级

围绕园区企业稳增长、促转型的目标，加快园区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和培育一批基础产业和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充分发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高度重视传统产业的科技创新与改造，加快构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联、政府扶持”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以产权联合为纽带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产业布局规划实施、加快产业招商、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产城融合、提升园区承载力，以园区经济发展带动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信委、州科技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园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行动以县市、高新区为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结合实际，敢于创新，迎难而上，以项目建设为主抓手、以园区攻坚为主阵地、企业发展为突破口，奋力开创工业园区攻坚行动新局面。要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园区攻坚工程按照要求推进。州级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主动沟通、强化协调、倒排计时、环环紧扣，切实提高效能，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 （二）强化考评，加强监督

根据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将园区建设发展目标任务和政策的落实情况列为各工业园区、各级各部门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业园区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园区管委会、州级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当年考核为不合格的园区进行通报批评。州政府督查室、州园区办对各园区攻坚工程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全州通报，确保园区攻坚顺利推进。

#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8〕27号

- 莫绍周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二年);  
陶尚周 任楚雄技师学院副院长(正处级);  
杨焕生 免去楚雄州监察局第四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周志远 免去楚雄州老龄委办公室主任职务;  
罗世文 免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局长职务。

## 楚雄州2018年7月—8月

## 大事记

## 7月

7月1日 昆楚大铁路全线开通运营,为党的生日献上了别样“贺礼”。动车驶入彝山来,世代夙愿终实现,伴随着昆楚动车的首发,楚雄正式迈入“高铁时代”。

7月4日 州委书记杨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州委办机关党委一支部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并为支部党员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党课。

7月5日 州委巡察办组织召开全州县市县委巡察办主任会议。会议强调,推进村(社区)党组织巡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组织建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进到哪里”巡视工作思想的具体体现,是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7月7日 第四届中国避暑旅游产业峰会暨2018吉林省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启动仪式在吉林省延边举行。会上,中国旅游研究院、国家气象局联合颁发了最佳避暑旅游城市10个,最具潜力避暑旅游城市10个,新增避暑旅游城市观测点10个。其中,楚雄州上榜“避暑旅游观测点”城市,标志着楚雄州迈出了打造避暑旅游品牌关键一步。

7月9日 楚雄州召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座谈会,安排部署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不仅是税务部门领导体制、运行机制、职能职责的一场深刻变革,也是加强党对税收工作领导、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

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拥护改革、支持改革、促进改革,不折不扣把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7月10日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会议,对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楚雄州会议并讲话。

7月11日 由州残联、州人社局联合举办的第四届楚雄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在楚雄市职业高中举行。副州长、州残联主席杨虹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她说,希望各代表队相互交流、切磋技艺、共同提高。同时,州残联将以此次大赛为契机,推动残疾人创业就业,为残疾人实现人生梦想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推动全州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7月12日 由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直机关工委、州总工会主办,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主题的楚雄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演讲大赛决赛,在州广电中心演播大厅举行。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州政协副主席李能出席活动。

7月16日 州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第9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州委关于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国家安全和安全生产“两个责任制”规定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17日 由州食安委主办、楚雄市食安委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以“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全州2018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桃源湖广场启动。活动现场,州、市

两级食安委成员单位通过设立宣传展板和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演示食品快检操作、播放食品安全宣传片等形式,向广大市民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7月19日 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到扶贫联系点楚雄市三街镇为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廉政党课。赵安升围绕当前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发生在楚雄州的部分村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当前反腐败形势,精准分析当前农村基层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以案为鉴的警示和为官做人的感悟,教育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在工作和生活中勤修戒定慧,戒除贪嗔痴,守住为官做人做事的底线。

7月20日 在全省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对辖区范围内的黄标车进行全面清查,摸清底数,建立完善黄标车明细管理台账,分类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

州政府召开迎接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把做好迎接大督查工作作为贯彻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的重要契机和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联动,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推动。

7月23日 州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州体育馆开幕。省残联副理事长樊兴宇,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副州长杨虹出席开幕式。

7月24日 全州2018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州委“1133”战略,切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迎接新挑战把握新机遇增强新动能,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定不移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夺取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7月25日 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百日

攻坚破案大会战动员部署会在南华县公安局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州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八次学习暨全州上半年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及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打击刑事违法犯罪各项工作。

7月27日 全州政协系统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州政协主席杨静主持会议并强调,全州政协系统要以此理论研讨为新起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原著原文、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政协章程的学习,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

7月30日 楚雄州召开《云南改革开放40年·楚雄卷》丛书编写推进会议。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在讲话中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云南改革开放40年·楚雄卷》丛书编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及时总结、完善、提炼各职能部门改革开放40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工作成就,为丛书编纂提供编写素材,严把史实关和政治关。

7月31日 楚雄州2018年火把节暨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安保工作会议召开,对全州“两节”期间各项安保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在讲话中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突出重点内容,认真做好当前和“两节”期间各项安保维稳工作。要动员各方力量,深入基层一线,重点做好“情报信息研判、矛盾纠纷化解排查、重点人员稳控、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六个方面的工作。

## 8月

8月2日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到武定县调研指导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州委书

记杨斌,州委副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等陪同调研。

8月4日 由民进云南省委、中共楚雄州委、州政府主办的楚雄首届彝医药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在楚雄举行。国内外专家学者齐聚一堂,为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把楚雄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彝医药特色“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言献策,共同推动彝医药康养产业走出彝州、走向全国、走向世界、造福人类。

8月5日 中国·楚雄2018彝族火把节“祭火大典”在太阳历文化园举行。副省长、民进云南省委主委李玛琳,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禄智明,中国科学院院士莫宣学,人民出版社社长黄书元,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彭耀民,省社科院院长、党组书记何祖坤,省邮政总公司党委书记熊振邦,中国社科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常务副总编王利民;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等州级班子领导,以及省内外相关部门和院校的领导、来宾,参加云南省民族服装服饰产业发展论坛、西南民族研究学会会长工作会暨彝族专委会年会、首届彝医药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滇川黔桂四省(区)第十七次彝文古籍协作会、全省民族服装服饰设计大赛的来宾和省内外企业家朋友等参加祭火大典。

8月8日 中国·南华第十五届野生菌美食文化节隆重开幕。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局长广德福,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苏红军,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厅副厅长左荣贵,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马闻,上海市嘉定区合作交流办主任许红兵出席活动。

8月9日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立法咨询专家库成立座谈会。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主持会议。

8月10日 省政府召开2018年全省烤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楚雄州设分会场收听收看。

8月11日至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州政府相关领导及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深入楚雄市、禄丰县重点企业调研,帮助企业

解决当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8月12日 楚雄州召开省政府综合督查反馈问题交办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聚焦问题清单,全面整改落实督查反馈问题。

8月13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州党政代表团先后到中国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铜集团总裁、云铜集团董事长武建强,云冶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许波等就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推动合作项目加快推进等内容进行交流座谈。

8月14日至15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州党政代表团赴8家省级金融机构走访座谈,寻求与金融机构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深入合作。

8月15日 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一次会议暨脱贫攻坚分析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至17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州党政代表团到昆明市考察,学习借鉴园区规划建设、运营模式、营商环境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探索楚雄高新区升级转型新路径。

8月17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西南公司总经理、西南油气田公司副总经理钱治家一行到楚雄州走访交流,并召开座谈会,与州政府就楚雄至攀枝花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和管理使用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座谈会。

8月18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州党政代表团到安宁市,考察城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文明城市创建、文创产业发展等情况。昆明市副市长王冰陪同考察。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副州长周兴国、徐东,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负责人参加考察。

8月19日 彝州大剧院内灯光璀璨、歌舞飞扬,楚雄州庆祝首个“中国医师节”表扬大会暨文艺晚会在这里举行。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李明,州政协主席杨

静,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副州长杨虹,州政协副主席李能,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杨宏仁出席。

8月20日至21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南华县调研时强调,要毫不松懈,争做全州推进党建工作、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六城同创”、激励干部勇于担当的示范标杆,主动融入和服务“1133”发展战略,着力打造“滇中西大门”,为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8月21日 楚雄州举行房地产项目招商引资洽谈会,来自71家商会、房地产企业的企业家齐聚楚雄寻找商机。

8月22日 全州2018年沪滇扶贫协作推进会在大姚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姚县委书记陆积峰,副州长邓斯云出席会议。

8月23日 由团州委牵头主办的“创青春”2018楚雄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开赛。大赛以“正青春·创未来”为主题,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行动”,鼓励和支持广大青年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前列,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8月24日 楚雄州召开水环境污染防治工

作推进会议。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辖区水环境管理台账,对断面水质变化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切实强化区域水环境监管和治理。

8月2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大姚县,就稳增长、脱贫攻坚、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

8月28日 楚雄州召开2018年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关于统一战线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安排部署全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

8月29日 全州宗教工作会议召开。州委书记杨斌在讲话中要求,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在全州工作大局中的特殊重要性,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切实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提升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彝州宗教工作新局面。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政协主席杨静,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州政协副主席李德胜出席会议。

8月29日至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副主任李思明一行到我州开展《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条例(草案)》立法调研。

8月30日 在全国、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结束后,楚雄州继续召开全州禁毒工作会议。副州长、州禁毒委主任马闻出席会议。